2023 北美印順基會冬季網路佛法講座 (2023/1/14-2/12)

# 唯識教學與觀行要義 (三)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 第二章 所知依 第二節 在理論上成立阿賴耶識 (pp. 71-108)

長慈法師<sup>1</sup> 2023/2/17

### 壹、第一項 安立阿賴耶相

# (壹)三相

# 一、引論文

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,安立此相云何可見?安立此相略有三種:一**者、安立<mark>自</mark> 相,二者、安立因相,三者、安立果相。** 

此中安立阿賴耶識**自相者**,謂**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,為彼生因**,由**能攝持種子相** 應。

此中安立阿賴耶識**因相者**,謂即如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,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類諸法 現前為因。

此中安立阿賴耶識果相者,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時來所有熏習,阿賴耶識相續而生。

# 二、釋論義

# (一) 承上啟下

(p.72)「阿賴耶識」的存在,上來已從聖教的「異門」中加以「安立」證成,現在 再從理論上來建立它。

# (二)明三種體相

#### 1、通說

○先就它的體「相」,作簡略的說明:它「有三種」,就是自相、因相、果相。

◎這三相,無性[釋]把<mark>因相、果相</mark>叫做『<mark>應相</mark>』;<mark>裝譯的世親釋,說在因性方面叫因</mark>相,在果性方面叫果相,總攝因果的全體叫自相。

從本論的文義看來,確是<mark>這樣</mark>:<mark>諸法的能生性是因相,為轉識熏習而起的是果相,因果不一不異的統一是自相。<sup>2</sup></mark>

1 此「2023 冬季網路佛法講座:唯識教學與觀行要義(三)」課程講義之內容為印順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之第二章〈所知依〉之第二節第一項之開示。2022 年 3 月,個人在福嚴佛學院研究部所開設之「大乘三系專題」開始聚焦於「虛妄唯識系」之教學,研習導師之《攝大乘論講記》。期間指導同學重新編整第八屆研究生於「攝大乘論講記」課程(2016—2017)所編製之講義(當時是開仁法師、圓波法師、宗證法師等三位老師合開,並指導同學製作講義)。編整修改的部分主要是科判文字的調整,腳註內容之增刪,及部分地方之科判斷落的重新安排。這分講義即是依「大乘三系專題」指導學生重編之講講為底本,再進一步調整與修改所成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(1)世親釋, [唐]玄奘譯, 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2 〈4 相章〉(大正 31,327c12-25):

#### 2、正釋

# (1) 安立自相

# A、約「種、現之關聯」——釋「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,為彼生因」

一、「安立自相」:賴耶的「自相」,是深細而不易了達的,須從它的因果關聯中去認識。阿賴耶識,<sup>(1)</sup>一方面「<mark>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</mark>」(就是**現熏種**),<sup>(2)</sup>一方面「為彼」雜染法的「生因」(就是**種生現),在二者相互密切連鎖的關係上,看出它的自體**。

# B、約「攝、持之功能」——釋「由**能攝持種子相應**」

賴耶為什麼能成為一切雜染法的動力,成為一切法的歸著?因為賴耶「能攝持種子[而]相應」。就是說:(1)在熏習的時候,它能與轉識俱生俱滅,接受現行的熏習,在本識瀑流中,[種子與識]混然3一味,這叫做攝;(2)賴耶受熏以後,又能任持這些種子而不消失,這叫做持。

它與轉識共轉的時候,具備這(p.73)攝與持的條件,所以叫相應。4

釋曰: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;非說異門即了其相,是故次說此識「**自性、因性、 果性**」。

此中安立自相者,謂「緣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」,能生於彼「功能差別」,識為「自性」;為欲顯示如是「功能」故,說「攝持種子相應」。謂「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」,「即與彼法為能生因」。「攝持種子」者,「功能差別」也;「相應」者,是「修」義。是名安立此識「自相」。……

此中「自相」,是依「一切雜染品法無始熏習」,為彼「生因」,攝持種子,識為「自性」,「果性、因性」之所建立。

(2)無性釋,[唐]玄奘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(大正31,387b25-28):

釋曰:如是已說安立「異門」;次安立「相」,唯由其名,未能了別此識「自相」故,次須說自相、「**應相**」。略有三者:分析此識自相、「**應相**」以為二種——「因、果」異故。

(3) 依課文表列如下:

	本論	————世親————	一無性
因相—	諸法的能生性	——因性方面———	應相
果相—	——為轉識熏習而起——	果性方面	應相
自相—	——因與果不一不異的統-	一——總攝因果的全體—	一自相

- <sup>3</sup> 混然:形容詞,2:渾然一體,不見痕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p.1523)
- 4 世親釋,[隋]笈多共行矩等譯,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2(大正31,276a12-b1);

論曰:成立此識相云何可見?略說有二<sup>\*</sup>種:一、成立自相,二、成立因相,三、成立果相。 於中阿梨耶識為**自相**,一切染法熏習已,為彼生因,攝持種子相應故。

於中因相者,是諸染法,此阿梨耶識如彼一切種子,一切時現起為因故。

於中成立果相者,此阿梨耶識以彼諸染法,無始已來熏習力得生故。

釋曰:以如是等別名說阿梨耶識。於此別說,未知其相,故說阿梨耶識「自相、因相、果相」等。

「於中自相」者,「一切染法熏習」緣故,識有生彼功能勝異顯示識體有此功能故。「攝持種子相應」者,彼一切染法熏習已,即為彼法生因故言「攝持種子」;彼熏習與彼勝能合,故名「相應」。即此自相。

一切染法熏習已,為彼得生因,攝持種子相應識。為諸染法熏習已,得勝功能,能為彼生因,此是阿梨耶識「**因相**」。

# C、結——自相為因相與果相之統一

在三相的解說上,**果相是受熏**而異的**異熟識,因相是能生**諸法的一**切種子識,自** 相是**能受**轉識熏**、能生**諸轉識的**本識的全貌**。

# (2) 安立因相

二、「安立因相」:雜染諸法熏成的「一切種子」,攝藏在阿賴耶識裡,而以「阿賴耶識」為自性的。這一切種子賴耶識,在「一切時」中,「與彼雜染品類諸法」作「現前」的能生「因」,這叫做「因相」。

**這能生為因的功能性**,在賴耶瀑流裡不易分別,要在生起諸法的作用上顯出。**從它的能生現行,理解它能生性的存在**,是賴耶的**因相**。

# (3) 安立果相

三、「安立果相」:「果相」,與因相相反的,<mark>唯從受熏方面安立</mark>。「謂即依彼」能熏習的「雜染品法」,從「無始時來所」熏成的「熏習」,在「阿賴耶識」的後後「相續而生」中,引起本識內在的潛移密化。

這受熏而轉化的本識,<sup>(1)</sup>或因**名言新熏**而有**能生性**, <sup>(2)</sup>或因**有支熏習**成熟而引起 **異熟識的相續**,<sup>5</sup>就是三相中的**果相**。

### 三、附論

#### 【附論】

# (一)辨「無性釋論」之三相說——因相與果相建立在「現行」上

三相的解說,是唯識學上重要的主題。

無性依〈攝決擇分〉,已 (p.74) **側重本識[、]種子差別的見地**,他說 『非如大等顯了 法性藏 最勝中 』; <sup>6</sup> 『非如最勝即顯了性 』; <sup>7</sup> 『非唯習氣名阿賴耶識,要能持習氣 』; <sup>8</sup>

「於中」始從「成立**果相**」,乃至言「無始來熏習力故得生」者,為諸法熏習已此識得生,攝持無始熏習,故名**果相**。

※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31,276d, n.4)

5 印順法師,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第二章〈所知依〉,p.87:

整個宇宙人生的構成,可以分兩類:一是差別不同的質料,一是能夠令質料成為物體的組合力。如一支軍隊,其中有統領全軍與組織全軍的長官,有被統領被組織而是組成軍隊基本要素的士卒,二者配合起來,就可以組成一支強有力的部隊(其實長官還是組成軍隊的要素)。如果在長官與士卒之間,缺少了任何一方面,是不能成為軍隊的。眾生也是這樣,質料因和組合因,缺一不可,質料因就是名言熏習,組合因就是有支熏習(業力)。

<sup>6</sup>(1)[唐]智周,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2:

論: 謂雜染互為緣等者。

問:若能藏故,即名「賴耶」,僧佉真性\*應賴耶體,許能藏故!

答:彼能所藏無有異故,不名賴耶。故《攝大乘》第一等云:「非如大等顯了法性藏最勝中,阿賴耶識攝藏諸法亦復如是。」

釋:彼計「**冥性**有「最勝能」,名**『藏最勝**』,『**大等』**諸法果相顯著,名**『了法性**』。若未變時,藏在**冥性**,不異**冥性**;若已變異,亦復不離。**冥性**為因,**大等**為果;因、果同體,以明『攝藏』。」今立「賴耶」攝藏因果,而非即異,故不同彼。(大正43,857c25-858a5)

※真=冥?。(大正43,857d,n.2)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 第二章 所知依

『非唯攝受,要由攝持熏習功能方為因故』; <sup>9</sup>『種子所生有情本事異熟為性,阿賴耶識及與雜染諸法種子為其自相』。 <sup>10</sup>他雖保留種子是賴耶的一分,但別有從種所生的現行識,是異熟的,也就是能攝持種子的。本識與種子兩者的合一,是賴耶的自相;種識的生起現行是因相;雜染法『熏習所持』, 也就是依染習而相續生的是果相。

# (二)辨《成唯識論》之三相說——三相都建立在現識(現行)上

從這種見地而走上更差別的,是《成唯識論》。它要把三相完全建立在現識上,不但 果相的異熟與種子無關,因相的一切種,也是持種的現識。自相的互為攝藏,基師 解說為現行賴耶與雜染現行的關係;<sup>11</sup>而賴耶的特色,被側重在末那所執的第八見分。

※三相唯現行,變化得太大了。

# (三)辨「世親釋論」之三相說

- (2) 自性: 梵語 prakṛti。印度古代**數論哲學所立二十五諦之第一**。全稱**自性諦**。又稱**冥性、 冥諦、冥態**(梵 tamas)、**勝因**(梵 pradhāna)、**勝性**。數論派認為,自性為神我所受用,能生**大諦、我慢諦等**其餘二十四諦,為諸變異之根本原因;亦即以自性為一切現象之生因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1 末(大正四三・二五二中):「自性者,冥性也。今名自性,古名冥性,今亦名勝性,未生大等,但住自分,名為自性。」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三),p.2524b-c)
- <sup>7</sup> 無性釋, 〔唐〕玄奘譯,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 (大正 31, 383a20-28):
  - 釋曰:復引聖言所說,證阿賴耶識名阿賴耶。「能攝藏諸法」者,謂是「所熏」是習氣義, **非如大等顯了法性藏最勝中,**阿賴耶識攝藏諸法亦復如是。為簡彼義,是故復言: 「一切種子識」,與一切種子俱生俱滅故,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故,展轉攝藏,是 故說名阿賴耶識,**非如最勝即顯了性。**

顯自簡劣,故復說言「勝者我開示」,即大菩薩,有堪能故,名為「勝者」,為彼開示,非餘公者。

- <sup>8</sup> 無性釋,〔唐〕玄奘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(大正 31,383a29-b11):
  - 論曰:如是且引阿笈摩證。復何緣故,此識說名阿賴耶識?一切有生雜染品法,於此攝藏為 果性故;又即此識,於彼攝藏為因性故,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 我故,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
  - 釋曰:「一切有生」者,謂諸有為;
    - 「雜染品法」者,簡清淨法,非清淨法是雜染性一切雜染庫藏所治種子體性之所攝藏,能治彼故,非互相違為因果性,是正道理,然得為所依,若處有所治,亦有能治故。
    - 「於此攝藏」者,顯能持習氣**,由非唯習氣名阿賴耶識,要能持習氣**,如彼說意識。 「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」者,是執取義。
- 9 無性釋,〔唐〕玄奘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(大正31,387c9-11): 最勝因者,所謂種子阿賴耶識,能攝持此,故能與彼而作生因;非唯攝受,要由攝持熏習功能方為因故。
- <sup>10</sup> 無性釋, [唐]玄奘譯,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(大正 31,388c26-389a7):
  - 論曰:又若略說,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種子為其自性,能攝三界一切自體、一切趣等。
  - 釋曰:為顯本生了別自性故,復說言「又若略」等,謂生生中,由善、不善諸業熏習,所取、 能取分別執著,**種子所生有情本事異熟為性,阿賴耶識及與雜染諸法種子為其自相**。 「能攝三界」者,能攝欲、色及無色纏。「一切自體」者,能攝一切有情相續。「一 切趣等」者,能攝天趣等。言「能攝」者,常相續相。何以故?如色、轉識有處、有 時,相續間斷,阿賴耶識則不如是,乃至治生,恒持一切,遍諸位故。
- 11〔唐〕窺基,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2(大正 43,300c26-301a16);(大正 43,306a16-26)。

#### 1、三相都建立在種子識上

從世親釋論去看就不然,『攝持種子識為自性』;『功能差別識為自性』;『攝持種子者,功能差別也』。<sup>12</sup>攝持種子(受熏)識就是功能差別(生現)識,這是本識的自體。在本識的自相上看,不能分別(p.75)種與識,種子是以識為自性的,<mark>賴耶是一切法的所依——種子</mark>,這功能差別識(自相)的能生性,就是因相。它的受熏而變,這或者是念念的[名言熏習],或者是一期的熏變[有支熏習],就是果相。

# 2、對論譯本——本識因熏習生起變化(非另有新生之阿賴耶識)

隋譯說:『為諸法熏習已,此識得生,攝持無始熏習,故名果相』(陳譯大同)。<sup>13</sup>顯然的指**因熏習而本識生起變化**,變異就是與轉識俱生俱滅(攝藏)而帶有能生性,這就是攝持,並非離卻種子而另有一個能持者,也更非離受熏而起能生性的變異,另有阿賴耶識生,可說非常明白。

裝譯作『<mark>此識續生而能攝持無始熏習,是名安立此識果相</mark>』,反使人引起別體的印象了。

# (貳)熏習

### 一、引論文

復次,何等名為熏習?熏習能詮,何為所詮?謂依彼法俱生俱滅,此中有能生彼因性,

12 世親釋, [唐]玄奘譯,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(大正 31,327c10-29):

釋曰: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「異門」;非說「異門」即了其「相」,是故次說此識「自性、因性、果性」。

此中安立自相者,謂「緣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」,能生於彼「功能差別識」為「自性」;為欲顯示如是「功能」故,說「攝持種子相應」,謂「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」,「即與彼〔一切雜染品〕法為能生因」。「攝持種子」者,「功能差別」也;「相應」者,是「修」義,是名安立此識「自相」。

此中安立「因相」者,謂即次前所說品類一切種子阿賴耶識,由彼「雜染品類諸法」熏習所成「功能差別」,為彼「生因」,是名安立此識「因相」。

此中安立「果相」者,謂即依彼「雜染品法無始熏習」,**此識續生而能攝持「無始熏習」。是名安立此識「果相」**。

此中「自相」,是依「一切雜染品法無始熏習」,為彼「生因」,攝持種子識為「自性」,「果性、因性」之所建立。

此中「因相」,是彼「雜染品類諸法」熏習所成「功能差別」,為彼「生因」,唯是「因性」之所建立。

此中「果相」,是依「雜染品類諸法無始熏習」,阿賴耶識相續而生,唯是「果性」之所建立。是三差別。

13 (1) 世親釋,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,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2 (大正 31, 276a12-b1):

論曰:成立此識相云何可見?略說有二<sup>\*</sup>種:一、成立自相,二、成立因相,三、成立 果相。……。

釋曰:以如是等別名說阿梨耶識於此別說,未知其相故說阿梨耶識自相、因相、果相等。……。於中始從「成立果相」,乃至言「無始來熏習力故得生」者,為諸法熏習已,此識得生,攝持無始熏習,故名果相。

※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31,276d,n.4)

(2)世親釋, [陳]真諦譯,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< 1 釋依止勝相品 > (大正 31, 162b16-19):

論曰:「立果相」者,此識因種種不淨品法無始習氣,方乃得生,是名果相。

釋曰:依止三種不淨品法熏習,後時此識得生,為攝藏無始熏習故,是名果相。

是謂所詮。

如苣藤14中有華熏習,苣藤與華俱生俱滅,是諸苣藤帶能生彼香因而生。

又如所立貪等行者,貪等熏習,依彼貪等俱生俱滅,此心帶彼生因而生。或多聞者, 多聞熏習,依聞作意俱生俱滅,此心帶彼記因而生,由此熏習,能攝 (p.76) 持故, 名持法者。

阿賴耶識熏習道理,當知亦爾。

#### 二、釋論義

# (一)承上啟下——三相以種子熏習為樞紐

賴耶的三相是以種子熏習為樞紐的,這在安立三相中說得非常明白。15

# (二)明熏習

#### 1、正釋論義

# (1)總說:依「所詮的法體」顯熏習(能詮)之意義

但熏習的名稱是什麼意義?熏習一名所詮的法體又是什麼?這還沒有說明,所以 論中復問:「何等名為熏習?熏習能詮何為所詮?」初句問熏習得名的理由,次句 問熏習所詮的法體。雖分為二問,但下面只就<mark>所詮的熏習法加以解說</mark>;<mark>所詮的法 體既然明白,能詮的名義也就可以明白</mark>了。

### (2)詳釋

### A、辨熏習之「所詮」

# (A)解文

賴耶[指識種子]與「被」一切雜染品類諸「法」,「俱生俱滅」。從俱生俱滅中可以知道兩個定義:一、同時俱有的,二、無常生滅的。與它俱時生滅,所以剎那生起的本識「中」,具「有能生被」一切雜染品法的「因性」,這因性就是熏習的「所詮」了。

# (B) 明義

這樣看來,熏習可以有兩個意義:一、雜染諸法染賴耶的作用,可以稱為熏習。 二、因熏習引起賴耶中能為雜染諸法的因性,也叫做熏習(種子)。一在能熏方 面講,一在熏成方面講;二者雖同名熏習,但**這裡指種子而說**。

#### B、舉喻

### (A)總說

「如苣藤中有華熏習」以下,舉世間及小乘共許的幾個譬喻,來說明熏習(p.77)。

#### (B) 別明

#### a、共世間事喻

<sup>&</sup>lt;sup>14</sup>(1) 苣(jù リロヽ):名詞,又【玉篇】苣藤,胡麻也。【曹唐・遊仙詩】喫盡溪頭苣藤花。 (《康熙字典》(下), p.1557)

<sup>(2)</sup> 藤 (shèng アムヽ): 名詞, 【唐韻】詩證切,音勝。【玉篇】苣藤,胡麻也。(《康熙字典》(下),p.1614)

<sup>15</sup> 印順法師,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第二章,第二節〈在理論上成立阿賴耶識〉,pp.71-73。

苣藤就是胡麻。印度的風俗,歡喜用香油塗身。香油的製法,先將香花和苣藤埋入土中,使它壞爛,然後取苣藤壓油;胡麻的本身原雖沒有華香,但經香華的熏習,壓出的油,就有花的香馥了。這譬喻中,華是能熏,苣藤是所熏,「苣藤與華俱生俱滅」,久之,所熏「苣藤」,就「帶能生被香」的「因」性「而生」了。苣藤本身沒有香氣,因花熏習方有,所以名為帶彼。

#### b、聲聞經喻

# (a) 貪等行者

經上說的「貪等行者」<sup>16</sup>,指貪等煩惱很強的人;等是等於瞋、癡等分。但並不在他生起貪心時才稱為貪行者,是因他有「貪等熏習」。這熏習,是由他的心與「貪等俱生俱滅」,久之這「心」就「帶彼」貪心的「生因而生」。因這貪等熏習,貪等煩惱才堅固強盛起來,被稱為貪等行者了。

# (b) 多聞者

「多聞者」就是「多聞熏習」的人。

一個多聞廣博的學者,他修學過什麼以後,都能牢記在心;他被稱為多聞者, 這是由於多聞熏習的關係。聞不但指耳聽目見,從聞而起思惟(作意),聞所 引起的聞慧,也都叫做聞。

心與「聞」法的「作意俱生俱滅」,到了第二念,「此心」生起時,就「帶」有前念<mark>所(p.78)聞所思</mark>的「記因而生」。記因,就是記憶的可能性。

「由此」多多聞法的「熏習」,「能」夠「攝持」於心,不失不忘,所以「名 持法者」。不忘,也不是剎那剎那的都明記在心,不過他要記憶時,隨時能夠 知道罷了。

#### C、結成

不但多聞、多貪、華熏苣藤的熏習是如此,「阿賴耶識熏習」的「**道理**」,也是這樣的。

# 2、附說:關於大小乘對「熏習」所依之異見

熏習的思想,原是經部他們所共有的,不同的在熏習的所依,並不是諍論熏習的有 無。

大乘者說熏習的所依只有阿賴耶,除此,沒有一法可為熏習的所依;經部他們則不 承認阿賴耶為熏習的所依,離阿賴耶外還是可以成立熏習,因之展開了大小乘對這 問題的論戰。<sup>17</sup>

<sup>16</sup> 世親釋,[陳]真諦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〈1 釋依止勝相品〉〈2 熏習章〉(大正 31,162c4-5): 論曰:若人有欲等行,有欲等習氣。

釋曰:數起煩惱是名行,此行有習氣。

<sup>17(1)</sup>印順法師,《唯識學探源》,第三章,第四節,第四項〈經量部的種習〉,p.183: 事實上,經部師的受熏與種子的所依,只有三大派:(一)、六識受熏,(二)、六處受 熏,(三)、細心受熏。

# (參)本識與種子之同異

# 一、引論文

復次,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,為別異住?為無別異?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 住,亦非不異。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,有能生彼功能差別,名一切種子識。

# 二、釋論義

## (一)釋問意

# 1、正釋論文

# (1) 略述疑問

因轉識的熏習,「阿賴耶識中」,具有能生彼「諸雜染品法」的功能性,就是「種子」。本識與種子是「別異住」?還是「無別異」?說明白點,就是(p.79)一體

(2) 印順法師,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,第十一章,第三節〈經部譬喻師的成立及派別〉,pp.554-558:

種子熏習,經部譬喻師雖所說相近,而論到所依的相續,就出現不同的流派,略有四派。

- 一、心心相續說:這是經部譬喻的本義。……業與果,都以心為本。本著這一立場,從 如種生果的譬喻,而悟得業功能的相續生果時,將心心所法的相續不斷,作為業功 能所依,是最可能與當然的結論。
- 二、六處受熏說:在《大毘婆沙論》中,與分別論者相近的譬喻師, ·····這是以為:三 界有情, 心與色都是不斷的。如依此而說種子所依, 那當然是六處 (有情自體)受 熏了。如上座 (編按:即「室利邏多」)說:「是業煩惱所熏六處:感餘生果」。·····
- 三、色(根)心互熏說:這是《俱舍論》主世親,依先代諸軌範師的學派。……這一系的經部師,可說是阿毘達磨化的經部。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論宗,說無色界無色,無心定無心。現在接受這一見解,那末無心定沒有心,無色界沒有色,都有中斷的時候,色與心的種子,依什麼而能相續呢?這所以成立色與心互相持種。也就是:色種依色根而也依心識;心心所種子,依識而也依色根。這就沒有相續中斷、種子無依的問題了。……
- 四、細心相續說:……這是主張一般六識以外,別有細心,能為種子所依相續的;**這就** 是阿賴耶識。這一類的經量者,是依經量而直通瑜伽大乘的學者,也就是世親自己 的立場。……

雖有四派,但第四已轉入瑜伽大乘;站在聲聞部派的經部師,只是前三系而已。

(3) 印順導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第六章,第三節〈經部興起已後的綜合學派〉, pp.228-229:

種子、熏習,到底依什麼而相續轉變生果呢?共有四說。

- 一、「心心相續」說: ……
- 二、「六處受熏」說: ……
- 三、「色(根)心互熏」說:……。這與六處受熏,似乎相差不多,但《俱舍論》是有 部阿毘達磨化的。依有部的阿毘達磨說:無色界是無色的,無心定是沒有心的。依 據這一見解,所以說:色根能為色法、心法種子的所依,心也能為心法及色法種子 的所依。這樣,無心定以後,可以從依色根的心種子而起心法;無色界以後,也可 以從依心的色種子而生色。
- 四、「細心相續」說:……一切種子依細心相續,所以無心位中,細心能為種子的相續 所依。……。原則的說:「無有定而無心者」的譬喻師,都以為無心定中有細心的, 不過是微細的意識;論所依相續,也不會專依細心說的。如專依細心為種子的相續 所依,那就轉進到瑜伽行派的唯識論了。經部的相續所依,應以前二說為主。

呢?別體呢?這就太難說了!

# (2) 闡明質難

# A、約種識差別難

本識與種子各別呢,

- ◎本識是一味的,那種子應該是各各差別了!但在沒有生果以前,不能分別種子間的差別。
- ◎本識是無記性的,那種子應該是善惡了!但種子是無記性的。

# B、約種識無別難

假使說沒有差別,

- ◎種子要在熏習後才有,不熏習就沒有,但不能說本識是如此的。
- ○又本識中所有某一種能生性的種子,因為感果的功能完畢,或受了強有力的對 治的關係,它的功能消失了,但不能說本識也跟它消失。

# (3)要說答辯

這樣,非『非一非異』不可。

- ◎種子是以識為體性的,並非有一種子攢進賴耶去,在種子潛在與本識渾然一味的階段(自相),根本不能宣說它的差別。
- ◎不過從剎那剎那生滅中──功能的生起、消失,及其因果不同的作用上,推論 建立種子的差別性而已。<sup>18</sup>

# 2、附論

#### 【附論】

世親釋論曾這樣說:『若有異者……阿賴耶識剎那滅義亦不應成』, <sup>19</sup>這是很可留意的!為什麼本識與種子差別,本識就不成其為剎那滅呢?

有漏習氣是剎那,《楞伽》曾明白說到。20本識離卻雜染種子,就轉依為法身,是真

釋曰:阿賴耶識中雜染法種子,為異?為不異?若爾,何失?

- (1)<u>若有異者,彼諸種子應分分別,阿賴耶識剎那滅義亦不應成</u>。有別異故,由善、不 善熏習力故,種子應成善、不善性,然許無記。
- (2)若不異者,云何有多?此不應理。是故二說俱有過失。「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,亦非不異」,乃至「名一切種子識」者,為避如前所說過失,故不定取異及不異。

「如是而生」者,謂由如是品類而生。

「有能生彼功能差別」者,謂有能生雜染品法功能差別相應道理,由與生彼功能相應故,名一切種子識。於此義中有現譬喻,如大麥子於生自芽有功能故,有種子性;若時陳久或火相應,此大麥果功能損壞,爾時麥相雖住如本,勢力壞故,無種子性。阿賴耶識亦復如是,有生雜染諸法功能,由此功能相應故,說名一切種子識。

大慧!五識身者,心、意、意識俱。善不善相,展轉變壞,相續流注。不壞身生,亦生 亦滅。不覺自心現,次第滅餘識生。形相差別攝受,意識五識,俱相應生,**剎那時不** 

<sup>&</sup>lt;sup>18</sup> 世親釋, [唐]玄奘譯,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(大正 31, 328a19-b7):

<sup>&</sup>lt;sup>19</sup> 世親釋,〔唐〕玄奘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(大正 31,328a20-21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 (1)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4〈一切佛語心品〉(大正 16,512b8-14):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 第二章 所知依

實常住,也是本論<sup>21</sup>與《大乘莊嚴經論》<sup>22</sup>說過的。賴耶,在本 (p.80) 論中,雖都 在與染種融合上講,是剎那生滅;但它的真相,就是離染種而顯現其實本來清淨的 真心。真諦稱之為不生滅的解性梨耶,並非剎那生滅。<sup>23</sup>本論在建立雜染因果時,是避免涉及本識常住的,但與《成唯識論》,連轉依的本識,還是有為生滅不同。<sup>24</sup>

# (二)釋答

本論怎樣解釋這種識的一異呢?

「非彼種子有別實物」,這雜染種子,只是以識為自性的功能性,並不是離第八識體外另有一個實在的自體在這識「中」安「住」,所以不可說它是異。

但也不能說它「**不異**」,本識中有新起的熏習,這新熏的功能性,是先無而後有的,不能說本識也是先無後有。

所以從「阿賴耶識」,由與雜染品類諸法俱生俱滅,後來生起時,就「有能生彼」雜 染品類諸法的「功能差別,名」為「一切種子識」。本識與種子,是不一不異的渾融。

※功能<mark>差別</mark>,不是說種子與<mark>種子</mark>或<mark>本識</mark>間的不同,是說<mark>能生彼法的功能性有</mark>特勝的作用。

住,名為剎那。大慧!剎那者,名識藏,如來藏意俱生識習氣剎那。無漏習氣非剎那, 非凡愚所覺。

- (2) 印順法師,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,第四章,第二節〈顯示大乘正義〉,pp.95-96: 《楞伽經》說:有漏習氣是剎那——生滅,無漏習氣非剎那——不生滅。世親的《攝大 乘論釋》也說:如說阿賴耶與種子是一體,即無生無滅。可見阿賴耶識的生滅,即由於 有漏種子的熏習生滅而來。
- <sup>21</sup> (1) 無著造,〔唐〕玄奘譯,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3 (大正 31, 149b1-24):

諸佛法身以何為相?應知法身略有五相:

- 一、轉依為相……。二、白法所成為相……。三、無二為相……。四、常住為相,謂真如清淨相故,本願所引故,所應作事無竟期故。五、不可思議為相。
- (2) 印順法師,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第九章,第二節〈十門分別〉,pp.486-487:

第四「常住為相」:這又從三方面說:

- 一、「真如清淨相」,無漏清淨法界,是佛的真體,出纏的如來藏性,真實不異的清淨 相,當然是常住的。
- 二、「本願所引」,諸佛如來從初發心,發弘誓願,欲度一切眾生。願從法界起,法界 無盡,眾生無盡,願力也無盡,願力所引生的,正法所成的法身也自然是常住的。
- **三、「所應作事無竟期」**,如來成佛,唯一大事在度眾生,眾生無盡,所以應作的事業 也就沒有盡期。

由這三種道理,可知佛的法身是以常住為相。

- <sup>22</sup>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3〈10 菩提品〉(大正 31,606c17-19): 復次,一切諸佛悉同常住,由自性常故,一切諸佛自性身常住。
- <sup>23</sup> 世親釋, [陳]真諦譯,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〈1 釋依止勝相品〉(大正 31,156c14-157a2): 釋曰:今欲引阿含證阿黎耶識體及名。阿含謂《大乘阿毘達磨》,此中佛世尊說偈。「此」 即此**阿黎耶識。「界」,以解為性**。

此「界」有五義……。**五、「藏」義:**……如經言:「世**尊!此識界是依、是持、是處,恒相應及不相離、不捨智、無為**,恒伽沙等數諸佛功德。世尊!非相應、相離、 捨智有為諸法是依、是持、是處,故言一切法依止。

<sup>24</sup> 護法等造,〔唐〕玄奘譯,《成唯識論》卷 10 (大正 31,56a12-57a10;57c5-10)。

#### (肆)本識與染法更互為緣

# 一、引論文

(p.81)復次,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,云何可見?譬如明燈,焰炷生燒,同時更互。又如蘆東互相依持,同時不倒。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。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,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,唯就如是安立因緣,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

### 二、釋論義

# (一)正釋

#### 1、述疑

賴耶與種子的一異,已如上說。

所熏的、能生的「阿賴耶識」,與能熏的、所生的「雜染諸法」,它們「同時更互為 因」的關係,又怎麼「可」以「見」得呢?

# 2、依喻明理

#### (1) 舉喻

# A、焰炷喻

論舉兩個譬喻來說明:「譬如明燈」,燈中的火「<mark>焰</mark>」與能生火焰的燈「<mark>炷</mark>」,二 者發生相互的關係。從炷「生」火焰,火焰焚「燒」燈炷,這<mark>生焰燒炷</mark>的作用是 「同時更五」為因的,不能說誰前誰後。

# B、束蘆喻

「又如」一「東」乾「蘆」,「互相依」賴,互相住「持」,才能豎立「不倒」。不 論拿去那一部分,另一部分就不能單獨的豎立了。它們相依相靠的作用,是「同 時」的,也不能說它前後異時。

# (2) 合法

從這種事實的比喻,我們應該曉得**阿賴耶識與雜染諸法同時「更互為因」的「道理」**。

# (3)顯示正理

由阿賴耶識為種子,生起雜染諸法的現行,這就(p.82)是「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 因」;在同一時間,雜染諸法的現行,又熏成賴耶識中的種子,那又是「雜染諸法 亦為阿賴耶識因」了。這本識與轉識更互為因的關係,不能說它是異時的。

所以唯識家「唯」從這本識種子與轉識互相為因的關係上,「安立因緣」的道理。除了這真正的因緣,其「餘因緣」是根本「不可得」的。其它或者有時也稱之為因緣(如異熟、俱有、同類、相應、遍行五因,也叫因緣),那不過是方便假說而已。<sup>25</sup>

# (二)附論

### 【附論】

<sup>25</sup> 無性釋, [唐]玄奘譯,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(大正 31,388a22-b8)。

# 1、因時間觀念不同而理論有別

# (1) 熏習說之異——經部師與大乘唯識家之別

同時更互為因的理論,經部師是不承認的,大乘唯識家與經部師熏習說的不同, 也就在此。<sup>26</sup>

# (2) 因緣論之異——有部師與大乘唯識家之別

有部主張三世實有,所以它說一切法的自體,在未來原都是存在的,不過須待助 緣引生罷了,這就是他們的因緣論。

唯識家不同意,認為現在有這樣的因,才可得這樣的果,過去、未來都不實在, 因果是同時的。

# (3) 結說

這不同的理論,都由於時間觀念的差異。

### 2、「新種不復生現行」之辨

本論的因緣觀,重在種生現、現熏種的同時因果,不同時的都不能成為因緣。

種生現、現熏種是同時的,這由現行熏成的新種,為什麼不同時就生(p.83)現行呢?**要知道時間是建立在現行上的。種[1]生現、現[3]熏種[2]的三法同時,也都是以現行法為中心的**。現行的生起,必有所從來,所以建立種生現。這現行必有力量

(2) 印順法師,《中觀今論》,第五章,第一節〈緣起〉,pp.106-108:

唯識者說:以恒轉阿賴耶為攝持,成立因果的三法同時說。如眼識種子生滅生滅的相續流來,起眼識現行時,能生種子與所生現行,是同時的。眼識現行的剎那,同時又熏成眼識種子,能熏所熏也是同時的。從第一者的本種,生第二者的現行;依第二者的現行,又生第三者的新種。如說:「能熏識等從種生時,即能為因復熏成種,三法展轉,因果同時」。這樣的三法同時,即唯識者的因緣說,而企圖以此建立因果不斷的。他想以蘆東、炬炷的同時因果說,成立他的因果前後相續說。本種即從前而來,意許過去因現在果的可能;新熏又能生後後,意許現在因未來果的可能。然而在這同時因果中,僅能成同時的相依因果,那裏能成立前後的相生因果?三法同時,想避免中斷的過失,結果是把因果的前後相續性取消了!

與此三法同時說相關的,唯識者還有生滅同時說,如說:「前因滅位,後果即生,如稱兩頭,低昂時等。如是因果相續如流,何假去來方成非斷」!

這到底是約三法同時說呢?約前種後種相續說呢?約三法同時說,因(本種)滅果(現行)生同時,即顯露出三法的不同時了。

本種滅——同時——現行生 | 現行滅——同時——新種生

如約前種後種相續說,前種滅時即是後種生時。什麼是滅時,還是已滅?還是將滅而未滅?假使將滅而未滅,那麼同時有兩種子了。如已滅,滅了將什麼生後種?唯識學者應該知道:離已滅未滅,並沒有滅時存在!所以,即使有阿賴耶為一切依止處,而推究賴耶種子與現行的因果說,如何能不墮斷滅!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(1)案:論主於後文中破斥經部譬喻師的「六識前後受熏」說,請參本書第二章,第二節〈 在理論上成立阿賴耶識〉,p.99。

能夠影響未來,所以建立現熏種。這都是以現行為中心,並不立足在種子上,所以現行雖能熏種,所熏的種在同時中,不能說就生起現行。因為在一剎那中,像心心所等,不容許有兩個現行自體並存的,卻不妨許多**種子**的存在;何況助成種子生現的因緣,也還未成就。

# (伍)本識與雜異諸法為因

#### 一、引論文

云何熏習無異無雜,而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為因?

如眾顯<sup>27</sup>具顯所顯衣,當顯之時,雖復未有異雜非一品類可得,入染器後,爾時衣上便有異雜非一品類染色絞絡文像顯現。阿賴耶識亦復如是,異雜能熏之所熏習,於熏習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,果生染器現前已後,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法顯現。

# 二、釋論義

# (一) 明問意

阿賴耶識中的「熏習」,是「無」有色、心、善、惡等「異」(差別的)、「雜」(不純一的)行相。但到了果生現行的時候,卻「能與」色、心或善(p.84)、惡、無記等「有異有雜諸法為因」,這是什麼道理呢?

## (二)舉喻釋答

# 1、以中國之染衣法說明

現在舉個淺顯的譬喻來闡明它。「如眾顯具顯所顯衣」的譬喻,大概與中國土法染布差不多。

我國鄉間染布,先將布放在一個雕有花紋格子的木片或鐵片上,在空格上塗上些石灰,入染後,將石灰除去,餘處著了色,塗灰處卻不受顏色,所以就現出花紋了。

# 2、《釋論》中「纈具」之異釋

- ◎無性說纈具是『淡澀差別』,它是用『淡澀』的果子汁或礬水,而不是石灰。28
- ◎世親論師解釋的纈具,稍有不同,似乎是在織布的時候,用一種不受色的纖維, 織成花紋。<sup>29</sup>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 (1) 纈(xié Tーせィ):名詞,1.染有彩文的絲織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p.1046)

<sup>(2)</sup> 纈:動詞,《說文》:結也。《玉篇》:綵纈也。《類篇》:繫也,謂繫繒染爲文也。 (《康熙字典》(下),p.1419)

<sup>28 (1)</sup>無性釋,〔唐〕玄奘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(大正31,388b16-20): 釋曰:「云何熏習無異」等者,就理為難。依理通言「如眾顯具顯所顯」等,「顯具」即是淡澁差別。當顯衣時,無異無雜文像可得。果生即染器,故名「果生染器」。緣所攝受,故名為「入」。阿賴耶識如所染衣,如染眾像諸法顯現。

<sup>(2)</sup> 礬水: 2:溶明礬的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1119)

<sup>(3)</sup> 明礬:無機化合物,硫酸鉀和硫酸鋁的含水復鹽,無色透明的結晶。水溶液有澀味。供製皮革、造紙等用,又可做媒染劑,醫藥上可做收斂劑。通常用來使水澄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p.620)

<sup>&</sup>lt;sup>29</sup>(1)世親釋,[陳]真諦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〈1 釋依止勝相品〉(大正 31,163c26-164a4): 論曰:若生果染器現前,則有不可數種類相貌於阿梨耶識顯現。

# 3、明衣入染前後之別

沒有入染以前,看不出什麼,染過以後,就有受顏色與不受顏色的不同,「便有異雜非一品類」的「染色絞絡文像顯現」在衣料上面了。

# (三) 合法顯理

「阿賴耶識亦復如是」,它受「異雜能熏之所熏習」,在「熏習」而成種子的「時」候,是一類的。「雖」還「未有異雜」的相貌「可得」,但到了眾緣成就,「果生」「現前已後,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法顯現」了;這好比白色的衣料,經「染器」的助緣以後,就現出異雜顏色的花紋一樣。

※果生染器,平(p.85)常解說為果生就是染器,不如把染器解說為生果的助緣好。

### (陸)大乘甚深緣起

# 一、二種緣起

# (一)建立緣起正理

# 1、引論文

如是緣起,於大乘中極細甚深。

又若略說有二緣起:一者、分別自性緣起,二者、分別愛非愛緣起。

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,是名分別自性緣起,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。 復有十二支緣起,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,以於善趣、惡趣能分別愛、非愛種種自體 為緣性故。

# 2、釋論義

### (1) 結上起下

第一句是結上起下的文詞。

賴耶的三相,主要在與諸法互為因果,說明一切法的緣起。這所說的「緣起,於 大乘中」是「極細甚深」的,不但微細到世間粗心不能了達,而且深奧到二乘的 淺慧也不能窮究。

#### (2)正釋

#### A、分別自性緣起

#### (A) 釋論文

這緣起有多種不同的意義,這裡且略說二種:「一者分別自性緣起,二者分別愛 非愛緣起」。

釋曰:若眾緣已具,如衣正入染器,如此,種子與本識於現、生、後三時,隨一時現前,則有不可數種果報相貌於此識顯現,是故熏時雖復不異,果報熟時則有無量差別,譬如染衣。若汝意謂「果報定以有記為因,云何以無記為因」者,此義無異。何以故?彼人於果說因,大乘於果說果。

(2)世親釋,[唐]玄奘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(大正31,328c3-10): 釋曰:「云何熏習無異無雜,而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為因」者,欲以譬喻顯斯道理,故 為此問。如眾顯具顯所顯衣,當顯之時,雖無異雜文像可見,入染器後,便有異雜文像 可見。阿賴耶識如所染衣。果生即染器,故名「果生染器」;「入」者,即是緣所攝義。 於熏習時,雖無異雜,至果熟位,便有非一品類諸法因性顯現,如已染衣。

#### 一、「分別自性緣起」:

為什麼會有一切事物這樣的現象?要知其所以然,必須探研它的原因,從它的原因上就可以「分別」它差別現象的所以然。

「(p.86) **自性」,就是一一法不同的自體。「何賴耶識」為諸法的因緣性**,「依止」賴耶中各各不同的諸法<mark>因性的存在</mark>,所以有種種「諸法生起」。假若說宇宙間<mark>唯</mark> **有一法為因**,那就無法說明這現實種種法的差別現象。

阿賴耶不<mark>這樣</mark>,它在無始以來,就受<mark>種種諸法的熏習</mark>,所以能為種種法自性現 起的緣性。它能「為緣性」,所以「能分別」,就是能現起各各不同的「種種自 性」。

# (B) 附論——「分別自性」之異解

#### 【附論】

**奘譯的<mark>分別自性</mark>,指<mark>諸法各各差別</mark>的<mark>自體</mark>。這各各的差別自體,是由賴耶中無始的熏習而有;賴耶的種子有種種,所以<mark>能分別諸法自性</mark>的種種。<sup>30</sup>** 

依真諦譯,諸法的種種差別,是因賴耶受種種熏習而生起的,這點和裝譯相同。 但說這種種不同的諸法皆以賴耶虛妄分別為其<mark>自性</mark>,**自性指諸法同以賴耶為自性**,這與裝譯不同了。<sup>31</sup>

# B、分別愛非愛緣起

二、「分別愛非愛緣起」:

「自體」,就是名色所構成的生命體。這名色的自體,在「善趣、惡趣」之中,可以分為可「愛」的和「非愛」的。

可愛的就是由善業所感得的善趣自體;不可愛的,就是由惡業所感得的惡趣自 體。

分別說 (p.87) 明**這種種差別自體的原因,就是「十二支緣起」,所以十二緣起「名分別愛非愛緣起」**。因十二有支緣起的業感差別,所以有三界五趣四生的種種差別自體不同。

#### C、結說

\_

<sup>&</sup>lt;sup>30</sup> 世親釋,〔唐〕玄奘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(大正 31,328c22-24):

<sup>「</sup>此中依止阿賴耶識」者,謂阿賴耶識為因,諸法生起,是名分別自性緣起,由**能分別異類 自性為因性故**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1</sup> 世親釋, [陳] 真諦譯,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〈 1 釋依止勝相品〉(大正 31, 164a18-27):

釋曰:由諸法種子依阿黎耶識諸法欲生時,外緣若具,依阿梨耶識則更得生。諸法生以阿黎 耶識為通因,是名分別自性。

何以故?種種諸法體性生起分別差別同以阿黎耶識為因故。若分別諸法緣生自性,此唯阿黎耶識。……

釋曰: 遍三界諸法品類,若分別生起因,唯是一識;若分別諸法性,即是此識;若分別諸法 差別,皆從此識生。是故諸法由此識悉同一性。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 第二章 所知依

平常多把分別自性緣起叫做賴耶緣起,十二支緣起叫做業感緣起。實際不然,**這二種緣起,在唯識學上,都是建立在賴耶識中的**。不過,**一在名言熏習上說,一在有支熏習上說**。一切法皆依賴耶,就在這阿賴耶上建立二種緣起的差別。 雖有二種緣起,但它們是統一的,不是對立的。

# 3、附論

## 【附論】

整個宇宙人生的構成,可以分兩類: 一是差別不同的**資料**, 一是能夠令質料成為物體的組合力。如一支軍隊,其中有統領全軍與組織全軍的長官,有被統領被組織而是組成軍隊基本要素的士卒,二者配合起來,就可以組成一支強有力的部隊(其實長官還是組成軍隊的要素)。如果在長官與士卒之間,缺少了任何一方面,是不能成為軍隊的。

眾生也是這樣,<mark>質料因</mark>和<mark>組合因</mark>,缺一不可,**質料因就是名言熏習**,組合因就是<mark>有 支熏習(業力)。</mark>我們的賴耶中,有三界五趣各式各樣的<mark>名言種子</mark>,因<mark>和合因</mark>(p.88)的業力不同,所以就有了五趣四生等果報體的不同。當現起了某一自體,其他的名言種子還是存在,但因缺少了配合的業力,暫時不能發現。不過,在原始佛教的契經中,主要在說有支緣起;如論及質料因,那就是蘊、界、入了。

# (二) 責遣過非——外道不明緣起所生起之誤解

# 1、引論文

# (1) 愚「分別自性緣起」生起之誤解

於阿賴耶識中,若愚第一緣起,或有分別自性為因,或有分別宿作為因,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為因,或有分別實我為因,或有分別無因無緣。

#### (2) 愚「分別愛非愛緣起」生起之誤解

若愚第二緣起,復有分別我為作者、我為受者。

# (3)舉喻法合——生盲喻

譬如眾多生盲士夫<sup>32</sup>,未曾見象,復有以象說而示之。彼諸生盲,有觸象鼻,有觸 其牙,有觸其耳,有觸其足,有觸其尾,有觸脊梁。諸有問言:象為何相?或有 說言象如犁柄,或說如杵,或說如箕,或說如臼,或說如箒<sup>33</sup>,或有說言象如石山。

若不解了此二緣起,無明生盲亦復如是,或有計執自性為因,或有計執宿作為因, 或有計執自在為因,或有計執實我為因,或有計執無因無緣;或有計執我為作者、 我為受者。阿賴耶識自性、因性及果性等,如所不了象之自性。

# 2、釋論義

32 印順法師,《佛法概論》,第四章〈有情與有情的分析〉,p.65:

有情,即「我」的異名之一;此外更有「數取趣」、「命者」、「士夫」等。《般若經》總列為十六名。有情,即有情識者。我,即主宰——自在宰制者。數取趣,即不斷的受生死者。命者,即壽命延續者。士夫,即作事者。這些,都約有情的各種現象而立名。

<sup>33</sup> 按:電子檔作「帚」(異體字「箒」)。依紙本及《大正藏》改為「箒」。

# (1)總說

(p.89)上來建立緣起的正理,下面指責外道「於阿賴耶識中」,不明緣起正理而 牛起的錯誤。

# (2)別釋

# A、於「分別自性緣起」生起之誤解

# (A) 述要

「若愚第一緣起」,是不了阿賴耶識中的名言熏習為諸法生起的真因,錯認了質料因,於是就橫生種種的「分別」——執著。

# (B) 出過

# a、自性論者——數論師

一、數論師妄執「自性為」萬有的生起「因」。他說:具有三德(勇、塵、闇) 而能生大等二十三諦的自性<sup>34</sup>,是實有的不壞滅法;大等二十三諦,是從自性 轉變而成,是無常的有壞滅法。一切法從自性轉變生起,後變壞時,還歸結在 自性中。自性是本有的、常住的,所以它能為萬有的本質因。

# b、宿命論者

二、宿命論者執現在所有的一切,都是「宿作」注定的。如多人同做一事,一人成功,一人失敗,且也有不勞而獲的,這為什麼?是命定的必然的生起,與現在的行為無關。

# c、本體論者——婆羅門

三、婆羅門計執大「**自在**」天的「**變化為**」萬有的生「**因**」。他們說:大自在 天修一切苦行,由他變化宇宙一切。印度的大自在天,通俗的信仰以為是一個 人格神的摩醯首羅天,但在哲人的思想中,計執為萬物唯一的本體,給予理性 化了!

<sup>34 (1)</sup> 自性: 梵語 prakṛti。印度古代**數論哲學所立二十五諦之第**一。全稱**自性諦**。又稱**冥性、 冥諦、冥態**(梵 tamas)、**勝因**(梵 pradhāna)、**勝性**。數論派認為,自性為神我所受用,能生大諦、我慢諦等其餘二十四諦,為諸變異之根本原因;亦即以自性為一切現象之生因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1 末(大四三・二五二中):「自性者,冥性也。今名自性,古名冥性,今亦名勝性,未生大等,但住自分,名為自性。」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三),p.2524b-c)

<sup>(2)</sup>數論學派:數論,梵語 Sāṃkhya,音譯為僧佉,又作僧企耶;意譯又作數術、制數論。數論學派為印度六派哲學中成立最早者。相傳初祖為迦毘羅仙人(梵 Kapila)。此派以分別智慧而計度諸法,並以此數為基礎,從而立名論說,故稱數論派。其早期學說主張精神、物質二者統一為「最高我」,即採取有神論與一元論之立場(見敘事詩),至晚期則否認最高我,成為無神論之二元論。神我為純粹意識,不具作用,僅觀照自性而已。自性依序開展為覺(梵 buddhi)、我慢(梵 ahaṃkāra)、五大、十六變異。此一原理與神我、自性合稱二十五諦。所謂自性(梵 prakṛti),即可供開展之唯一因子,其構成之要素有純質(梵 sattva)、激質(梵 rajas)、翳質(梵 tamas)等三德;神我即由開展後所產生之物質結果中脫離出來,獨自存在,其時即稱為解脫。……。於諸外道中,數論派乃最有力之學派;佛典中有甚多破斥此派學說之記載。今於印度之瓦拉那西附近,成為獨立學派而存在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,p.6093)

# d、唯(實)我論者——吠檀多哲學

四、吠檀多哲學的「實我」論,主張梵我為宇宙的實體。梵即我,我即梵,由小我的解 (p.90) 放,而融合於大我,於是就產生唯我論。據唯我論者說:一切唯是梵我的顯現,我就是萬有的本質。

# e、無因論者

五、無因緣的外道,他們執一切法皆是「無因無緣」而有的。烏鴉為什麼黑? 自然是這樣的。棘刺為什麼尖?自然是這樣的。沒有理由把它說明,就以為一 切一切都是無因無緣而自然有的。

# B、愚「分別愛非愛緣起」所生之誤解

# (A) 述要

「若愚第二緣起」, 這是在造業受果方面的錯誤:

#### (B) 出過

# a、執「我為受者」(二元論者) ——數論外道

一、數論外道執「我為受者」,他立我與自性的二元論,我要受用諸法,而發生一種要求;自性因神我的要求,就生起大等二十三諦的諸法給它受用;也就因此,神我受了自性的包圍,不得解脫。

# b、執「我為作者」——勝論與一般外道

二、勝論與一般外道計執「我為作者」。

# c、結說

為作者、為受者,即是造業、受報都由於自我。

### C、明「生盲喻」

#### (A) 概述: 阿賴耶教為破外道執而建立

當時印度有這麼多的外道妄執,所以佛教建立阿賴耶識,糾正他們對於宇宙人生的計執。

- ○依賴耶中的有支熏習,建立第二緣起,否認自我靈魂的存在,但並不否認生命的相續,業果的循環確乎是有的;
- ◎依賴耶中的名言熏習,建立第一緣起。他們所說的自性等,是常住不變的。 常住的東西,怎可變化為諸法 (p.91) 的因呢?無因論者,抹煞一切因果的關係,是同樣的錯誤。佛教說的阿賴耶識就不同,賴耶受種種雜染法的熏習, 所以能生種種法,並不是一因所生,也不是無因,故依賴耶建立緣起,不同 於外道所計執的。

### (B)正釋

#### a、解喻文

外道的妄執,很像「生盲」摸象一樣。有「眾多」生下來就瞎了眼的「士夫」 ——人,從「未曾見象」。一天,一個明眼的人牽隻象讓他們去觸摸認識。摸 後,問他們象是什麼樣子?那摸著「象鼻」的生盲說:「象如犁柄」;摸著象「牙」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 第二章 所知依

的說:「如杵」;摸著象「耳」的說:「如箕」;摸著象「足」的說:「如白」;摸著象「尾」巴的說:「如箕<sup>35</sup>」;摸著象「脊梁」的說:「象如石山」。這些生盲者,各就他自己所觸到的,以為是象的全體而瞎說,這是極大的錯誤!

# b、解法合

那些不明「了此二」種「緣起」的,謬起種種計執,什麼「自性為因」呀……「我為受者」呀,和那瞎子一樣的錯誤,可笑亦復可憐!愚癡凡夫,沒有智慧,從來沒有認識過諸法的真因,所以叫「無明生盲」。他們不了解「阿賴耶識自性、因性及果性等」,「如」那生盲「所不了象之自性」一樣。

# (三) 略結

# 1、引論文

(p.92) 又若略說,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種子為其自性,能攝三界一切自體,一切趣等。

### 2、釋論義

### (1) 明「阿賴耶之自性」

# A、解文

萬有緣起的阿賴耶識,如果作一簡「略」的「說」明,那麼,「阿賴耶識用<mark>異熟</mark> 識一切種子」為它的「自性」。

# B、辨義

阿賴耶識中的一**期自體熏習成熟,就是分別愛非愛緣起的變異成熟而生果。** 賴耶攝持自體熏習,渾然無別,稱為異熟識,就是果相。

這一味相續的異熟賴耶識裡,攝持一切種子,為一切法的能生因,就是因相。 此中雖未特別說到自相,其實**自相已含在因果二相中。** 

因果從它的作用變化上說,自相從它的渾然一體上說。

#### (2) 明「阿賴耶之作用」

# A、解文

異熟識一切種子的阿賴耶識,它能遍「攝三界」「一切趣等」的「一切自體」。

### B、辨義

自體,如果隨用分別,那就是一期的名色;如果攝歸唯識,那就是依賴耶所攝的 一期自體熏習為本而顯現的即識為體的十八界了。

# 二、種子

### (一)明「種子的相用」等

### 1、引論文

此中五頌:

(1)外、內。(2)不明了。(3)於二唯世俗、勝義。

(4) 諸種子當知有六種:

<sup>35</sup> 按:電子檔作「帚」;紙本作「箕」。依文脈及本書,p.88,《攝大乘論》原論文,應作「箒」。

剎那滅、俱有、恆隨轉應知,決定、待眾緣、唯能引自果。

(5)堅、無記、可熏、與能熏相應 (p.93): 所熏非異此,是為熏習相。

六識無相應,三差別相違,二念不俱有,類例餘成失。

<sup>⑥</sup>此外內種子,能生、引應知,<mark>枯喪由能引</mark>,任運後滅故。<sup>36</sup>

# 2、釋論義

# (1)種子的二類

一、種子的二類:

種子有「外、內」兩類。外種,如穀麥等,內種,就是阿賴耶識中的能生性。

內種思想的產生,原是從世間的外種子上悟出來的。見到世間的穀麥種子有能生性,能生自果,所以把一切法的能生性,建立為種子。因此,關於種子的定義(六義),也是通於內外種的。

# (2)種子的三性

二、種子的三性:

「不明了」,是說**種子的性質不是善、不是惡,而是<u>無覆無記</u>的。**它沒有善惡性可以明白的記別,所以叫不明了。

從種子的能熏因與所生果上,雖也可說有善惡,但在賴耶中,只能說它是無記。

# (3)種子的假實

<sup>36</sup> (1) 無著造, 〔魏〕佛陀扇多譯, 《攝大乘論》卷 1 (大正 31, 98c27-99a7):

內、外。不分明。而說相順事,彼一切真實。

說為六種子:空及同諸大,彼亦說隨順;定而忘諸緣,及自果將來。

彼見而無記,或順彼無餘:薰彼非餘處,然彼是習相。

六無有順義,二\*別相違故,諸念無同故,生餘隨順故。

內、外諸種子,彼說為生因,不續取盡故,自然壞遍故。

※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31,99d,n.1)

(2)世親釋,〔陳〕真諦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〈1 釋依止勝相品〉〈6 緣生章〉(大正 31,165b26-c7):

論曰:為顯此義故說偈言:

外、內。不明了於二。但假名及真實。

一切種子有六種:念念滅、俱有、隨逐至治際,決定、觀因緣、如引顯自果。

堅、無記、可熏、與能熏相應:若異不可熏,說是熏體相。

六識無相應,三差別相違,二念不俱有,餘生例應爾。

此外內種子,能生及引因,枯喪猶相續,然後方滅盡。

(3)世親釋,[隋]笈多共行矩等譯,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2〈9 緣生章〉(大正 31,277b17-29): 欲明了彼種子體故,以偈顯示。

論曰,此中有偈:

外、內。不明二。世數、第一義。

此一切種子,當知有六種:剎那及俱有、與彼相隨轉,決定及待緣、亦引生自果。

堅、無記、可熏、與能熏相合: 異此不可熏, 是為熏習相。

六識無相合,三差別相違,二念不俱有,餘生例應爾。

此外內種子,有生及有引,枯死由引因,自體後邊滅。

※按:偈頌之諸家釋文,請見附錄一。

# A、論本的差異

# 三、種子的假實:

「於」與「唯」二字,世親所依的論本有,無性所依的論本上是沒有的,這是兩 師所依論本的不同。

#### B、釋義的不同

### (A) 世親釋

○ 奘譯本,是依世親釋本而翻譯的。「於二」兩字,世親接著上文,讀為『**不明 了於二**』。意思說:**外種唯是不明了,賴耶中的內種,可通於有記及無記兩類**。

# (B) 無性釋

- ◎但依無性釋,沒有於字,連下文讀為『(p.94) **二世俗勝義**』,意思說:**兩類種** 子中,外種是「世俗」的,內種是「勝義」的。
- ※這裡說的世俗勝義,就是假有實有。凡是自相安立的緣性,叫勝義實有;在 緣起上依名計義而假相安立的,叫世俗假有。

外種是依識所變現而假立的,所以屬於世俗;內種即萬法的真因緣性,屬於勝 義。

### (4)種子的六種定義

#### A、總說

四、種子的六種定義:

內、外、世俗、勝義的「**諸種子**」,「**當知有六種**」定義。不論內種、外種,都須 具備六個條件,否則,是不成其為種子的。今分解如下:

### B、別釋

#### (A) 剎那滅

(一)、「剎那滅」:有能生性的種子,在它生起的一剎那——最短促的時間,毫無間隔的隨即壞滅,像這樣的無常生滅法,才是種子。假使常住不變法,那就前後始終一樣,毫無變易,這不但違反種子要從熏習而有的定義,沒有生滅變化也不能起生果的作用而成為種子。

# (B)、(C)「俱有」與「恆隨轉」

#### a、舉名

(二)、「俱有」,(三)、「恆隨轉」:

#### b、明義

#### (a)辨《成唯識論》學者之說

◎ 《成**唯識論》學者說種子有兩類:一是種生現的俱時因果,叫做種子。一 是種生種的異時因果,叫做種類**。俱時因果的(p.95)種子,合乎俱有的條 件而缺恆隨轉義;異時因果的種類,合乎恆隨轉的條件而缺俱有義。因之,

# 雖說種子具備六義,但不一定要具足,具備五義也可以。37

※這思想的根據在《瑜伽師地論》,《瑜伽師地論》因緣有七義中說:『無常法 與他性為因,亦與後念自性為因。』<sup>38</sup>

<sup>37</sup> (1) [ 唐] 窺基,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3(大正43,310 b27-c4):

論:「依生現果」至「與果俱有」。

述曰:依生現行果之種子名為「俱有」,不依引生自類名種。何故爾耶?能熏生故,望 異類故,果現起故,相易知故。種望於種,非能熏生,非異類故,非現起故,非 易知也,此中不說。故《攝論》第二云:「不生現行名為種類,生現行時名為種 子。」

(2)[唐]窺基,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3(大正43,311a2-27):

又說種子具有六義,非顯具六即是種子。又此自類亦非種子,不與果俱故。無性《攝論》說:非種子,然名種類。此顯自類至對治位非得種名,生果之時可名種子,但若生果必俱時故。若論其體,自類之時亦名種子,非現行故;此但任運,牽生後果,若緣具勝,種子勢增,有勝與果用起之時方名種子。無性顯此二位差別——果俱名種;不爾,名為種類。今此約非現行談其體說,總名種子,亦不相違。

又顯種子具斯六義,非說念念皆具六義,故皆名種。然應分別:若具六義方名種子,關[編按:疑為「闕」]一不成,無性有情第七闕與現果俱故,非是種子。若爾,即未生果時,恒隨轉種應不名種。由此應釋「對治道起」,謂令不生現行等位,如見道中、無想定等,據其體有;修道方除,據果不生。種,見道斷以盡已來無與果俱義故。今言與果俱者,至對治道起已來,有與現行果法俱現和合之義名為種子,非要此念與現和合方名種子。不爾,便於一界不成三界諸種子,種子成就義便不成。故知不約剎那而說,約後能有與果俱義以顯自性。

**無性所言「不生果時名種類」者,約畢竟不生當果為論**,如見道中、無想定等。若恒隨轉得名種子,應善種等生不善等。

- <sup>38</sup> (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 〈1 本地分〉〈4 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〉(大正 30,302b5-18): 又建立因有七種相:
  - (1) 謂**無常法**是因,無有常法能為法因,謂或為生因,或為得因,或為成立因,或為成辦 因,或為作用因。
  - <sup>(2)</sup>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,然與他性為因,亦與後自性為因,非即此剎那。
  - (3)又雖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,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,非未生已滅。
  - (4)又雖已生未滅能為因,然得餘緣方能為因,非不得。
  - (5) 又雖得餘緣,然成變異方能為因,非未變異。
  - 〇又雖成變異,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,非失功能。
  - <sup>(7)</sup>又雖與功能相應,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為因,非不相稱相順。

由如是七種相,隨其所應,諸因建立,應知。

(2) 「唐〕窺基,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2(大正43,31b27-c11):

七相中,即是種子六義。

- 一、「無常是因」者,即剎那滅,有取與故;此辨因緣,故除無為。
- 二、「他性為因」者,即果俱有,同念生;「與後念自性為因」者,即恒隨轉,非此剎那生此。**第二因攝六義中第二、第三**。
- 三、「已生未滅方能為因」者,顯「與果俱」及「恒隨轉」二為同世。不同小宗「二因 於正滅,三因於正生」等,大乘「取果、與果,必同世」故、不現在故。
- 四、「然待餘緣」者,即六義中第五、待眾緣。
- 五、「然變異」者,顯前待緣而本性異方能生果,更無別義。
- 六、「功能相應」者,即六義中第四、性決定。
- 第七、「相稱相順」者,即六義中第六、引自果。

一般學者,把種子六義與《瑜伽師地論》七義作綜合的觀察,因此說:與後 念自性為因的,是種子的自類前後相生;與他性為因的,是種子的同時生起 現行。

其實《瑜伽師地論》的本義並不如此,它是從諸法的前後相生與俱有因說的。 種子本來具足六義,因為唯識學者將種生現與種生種二類,配合俱有義及恆 隨轉義,所以就不具六義了。

# (b) 明本論之說

- ○本論說因緣,不談種生種,種子就是賴耶的<mark>能生性</mark>,必須建立在種生現的「現」與現熏種的「現行」上。
- ◎[1]在它能生的動作上,是剎那滅的;[2]在生果的時候[種生現],是必然因果俱時有的,[3]賴耶的能生性(名言熏習),無始時來如流水一般的相續下去,不失它的功能,直到最後(對治道生),必然是恆隨轉的。凡是種子,必具備這樣的定義。

### (D) 決定

- (四)、「決定」: 這是說每一<mark>功能性(種子</mark>)有它不同的性質,不隨便變化(p.96), 什麼樣的功能性就生起什麼樣的現行法,這樣就不犯一功能性生一切法,或一 切功能性唯生一法的過失。
- ◎但這與唯能引自果的定義容易相混,引自果也是說自種子引生自果法。所以 世親把性決定看為**三性的決定**:善的功能唯生善的現行,惡的功能唯生惡的 現行,無記功能唯生無記的現行;
  - 引自果看為**引生自類的現行[種生現]**——賴耶種唯引賴耶識,穀麥唯引穀麥果 (《成唯識論》約色心辨)<sup>39</sup>。
- ◎無性把引自果解說為**唯在能生自果的意義上建立種子之名**。[種生現]
- ※ 這雖與性決定不同,又似乎與俱時有相混。 40

### (E) 待眾緣

如是總顯。此中第三、第五,六義中無,餘五即彼六。如《唯識》第二、《攝論》第二等疏,《樞要》等會釋。

- <sup>39</sup>《成唯識論》卷 2(大正 31,9b25-28):
  - 六、引自果,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;此遮外道執「唯一因生一切果」,或遮 餘部執「色心等互為因緣」。
- 40(1)無性釋,[唐]玄奘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(大正31,389b11-14): 今此種子是誰種子?答此問言:「唯能引自果。」所言「唯」者,若於此時能生自果, 即於爾時說名種子,種與有種並無始故。由此「唯」言,遮相續等為種子體。
  - (2)無性釋,[唐]玄奘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(大正31,389b3-6): 如蓮華根,雖復俱有,然非一二三剎那住,猶如電光。何者?應知此「恒隨轉」剎那轉\*轉,經於多時恒隨轉故。所以者何?其根損益,枝等同故。 ※轉=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\*。(大正31,389d,n.3)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 第二章 所知依

(五)、「待眾緣」:**種子,雖恆時隨轉,有它功能性的存在,但並不即刻生果,要等待眾緣的助成**。不然,賴耶中有無量的差別種子,便會一時頓現了。這眾緣,雖說可以通說到一切,但**世親說要由<mark>善惡業</mark>熏它,才會生起現行,<sup>41</sup>這才是待緣的本義**。

# (F) 唯能引自果

(六)、「唯能引自果」:賴耶中的種子雖然很多,但引生果法的時候,沒有絲毫的紊亂,各自種子引各自的果法。這如世間的穀麥等種,唯生穀麥等果一 (p.97) 樣。

## C、辨明

種子雖有等流(名言)種子、異熟(有支)種子兩種,42

但具有六義,是依名言種子說的(約因緣建立)。

業種約增上緣建立,它不具足恆隨轉、決定、引自果等義。

# (5)種子的所熏(四個條件)

#### A、顯正理

### (A)總說

五、種子的所熏:熏習,必有能熏和所熏。要怎樣的所熏,才能受能熏的熏習? 本論說:凡是為所熏的,必須具備四個條件。

# (B) 別論

# a、明四義

(一)、「堅」:

堅是安定穩固的意思,並非沒有變化,不過在變化的一類相續中,有相對的固

非唯業力能「引、滿」生。

一切「不善、善有漏」法,有異熟故,皆容「引、滿」;以業勝故,但標「業」名。

這裡只說到「三種熏習差別」的名字,沒有加以解說,因為在所知相中,有較詳細的說明。差別雖有三種,其實就是一個名言熏習,不過據某一點的特殊意義,又分別建立而已。一、「名言熏習差別」:名言有二:(一)、在心識上能覺種種的能解行相(表象及概念等),叫顯境名言。(二)、在覺了以後,以種種言語把它說出來,叫表義名言(表義名言,古代本是言說法,後代又以文字表達,也是表義名言的一類)。顯境表義二種名言,發生相互密切的關係,因言語傳達而引生思想,因思想而吐為言語。離了名言,我們就不能有所知,也不能使人有所知,我們能知所知的一切,不過是名言假立。我們了境的時候,由名言而熏成的功能,在將來有能分別所分別種種的名言現起,這能生性,就是名言熏習。一切如幻行相,皆是名言,這在唯識學的成立上,有極端重要的地位。……

三、「有支熏習差別」:上天堂入地獄,流轉諸趣而受苦樂異熟的差別,是有支熏習的力量。 因為造了福非福不動業而熏成的種子,為三有的差別因,所以叫有支。

這三種熏習,能賅括宇宙人生一切法的差別因。

<sup>41《</sup>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7〈4 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92b13-17):

然於其中業俱有者,能引、能滿,隨業勝故;若不與業為俱有者,能滿、非引,勢力劣故。 <sup>42</sup> 印順法師,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第二章,第二節,第三項〈成立賴耶差別〉,pp.161-163: 此中三種者,謂三種熏習差別故:一、名言熏習差別,二、我見熏習差別,三、有支熏習差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 第二章 所知依

定。凡過於流動性的東西,它沒有保持熏習的能力,那功能性就會散失。世親以風和油來譬喻固定性和流動性。油是比較固定的,它就能任持香氣到很遠的地方而不散;風是最流動不過的,它就不能保持香氣,立刻要消散無餘。賴耶 是相續一類、固定一味的,所以可被熏習。這簡別轉易間斷的轉識不能受熏。

# (二)、「無記」:

**這表示中庸性的東西才能受熏習**。善不能受惡熏,惡不能受善熏,善惡都不是所熏法;唯有無覆無記性,能受善惡的熏習,才是所熏性。這和極臭的大蒜、極香的檀香都不能受熏,只有不是香臭所可記別的才能受 (p.98) 香臭的熏習一樣。本識是無覆無記性,所以賴耶是所熏習。這**簡去善法與惡法的受熏**。

# (三)、「可熏」:

有容受熏習的可能性,叫做可熏;和教育學上的可塑性相近。凡是和別法俱生 俱滅,後念生起的時候,它能感受另一法的影響而起限度內的變化,才能受熏 習,否則是不能熏習的。阿賴耶識是種識和合的瀑流,它非<mark>堅密得不可入的個</mark> 體,能受轉識的熏習,所以是所熏。這簡去體性堅密的真實常住法不能受熏。 《成唯識論》又說要有自在為主才是可熏,所以又簡去不自在不為主的心所法。

### (四)、「與能熏相應」:

**所熏的還要與能熏性<mark>同時同處,不即不離</mark>。**假使剎那前後不同時、它身間隔不同處,雖具備了上述的三義,那還不能算是所熏。所以唯有自身與轉識同時的阿賴耶識,才是所熏性。

# b、簡差別

- ◎「所熏」,「非異此」阿賴耶一切種子識另有可熏性的東西,唯有阿賴耶識具 備上面的四個條件,才「是為熏習相」。
- ◎前面講的種子六義,可通內外種(p.99)子,而這裡說的熏習四義,不但不 通於外種,就是其它的內法也不具足;唯有內法中的阿賴耶,才夠這資格。

#### B、破異計

#### (A) 引言

轉識——<mark>從緣所起的</mark>諸法,都是能熏,小乘共許,所以無著沒有提到能熏的定義。不過討論到何謂所熏,卻大有諍論,所以非建立它的定義不可。

後代《成唯識論》所說的能熏四義,那是它所特有的。43

何等名為能熏四義?

一、有生滅:若法非常,能有作用生長習氣,乃是能熏。此遮「無為」,前後不變,無生長 用,故非能重。

<sup>43 《</sup>成唯識論》卷 2 (大正 31,9c19-10a2):

二、有勝用:若有生滅,勢力增盛,能引習氣,乃是能熏。此遮「異熟心、心所」等,勢力 贏劣,故非能熏。

三、有增減:若有勝用,可增可減,攝植<sup>\*</sup>習氣,乃是能熏。此遮「佛果」,圓滿善法,無增 無減,故非能熏;彼若能熏,便非圓滿,前後佛果應有勝劣。

# (B) 正破

# a、結前啟後

何謂所熏,是大小乘不同的,所以在自立定義以後,下一頌要破經部譬喻師六 識前後受熏的異計。44

# b、據理責難

#### (a)「三差別相違」

「六識無相應」,是說六識與受熏的定義不相符合。為什麼呢?有「三差別相違」故。1.六識的所依差別,2.六識的所緣差別,3.六識的作意差別。

四、與所熏和合而轉;若與所熏同時、同處、不即不離,乃是能熏。此遮「他身、剎那前後」,無和合義,故非能熏。

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,具此四義,可是能熏。

※植=持【宋】。(大正31,9d,n.4)

44(1)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8(大正 29,440b3-c19):

然上座言:……又彼許何諸業煩惱所薰六處感餘生果?為業煩惱俱生滅者?為此後時相續生者?為是無間生異熟者?若業煩惱俱生六處能感果者,則後六處無感果能,俱亦應然,豈能感果?應唯業煩惱有感果能,何須執六處感餘生果?又彼不應定執「眼等為業煩惱俱起助因」,盲等唯託業煩惱緣,亦感餘生眼耳等故。又因與果許隔越成,何用執斯為舊隨界?若此後時相續六處能感果者,與業、煩惱都不相應,如何薰彼可成隨界?非有與無有相應義。

「**豈不因果得有相應,與彼相同,令成緣故**」,彼「相同」語,理不相應,以「彼相」言目\*被之相,應言**此相與彼相同**;然於此中,略「此相」語。此業、煩惱**與彼後時相續六處性類各別**,如何此相與彼相同?豈得「相應令成緣性」?或彼意謂「業、煩惱俱六處將滅,與後六處其相是同,令成緣」者,亦不應理,前六處相於將滅時,後體未有,體未有故,彼相亦無,何有相同,令成緣性?故彼所說,但有虛言。

※目=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9,440d, n.2)

(2) 印順法師,《唯識學探源》(下編),第三章,第四節,第四項〈經量部的種習〉, pp.181-183:

「二念不俱有」,才別破經部譬喻師。理由很簡單,前後不能同時有,就沒有能熏所熏 的重習義。

不過,經部師是不承認被破的。「類例餘成失」的「類」,在譬喻者的本意,只是一種解說。它以為前識後識同是識,唯其同是識類,所以雖有前後,還是可以相熏。它以「類」說明前念熏後念的可能,並不是與前念熏後不同而另成一派。我們看看《順正理論》對這個問題的討論。卷一八中,眾賢難破上座的後念六處受熏說,是:

若此後時相續六處能感果者,與(前念)業、煩惱都不相應,如何熏彼可成隨 界?

這正是從它的前後不俱,難它不能受熏。上座的解說是:

豈不因果有相應,與彼相同,令成緣故。

它的「相同」,就是《攝論》的「類」,與「然同識類亦得相熏」。眾賢的批評,先解說「相同」的意義,是「此相與彼相同」,然後用「與彼後時相續六處性類各別」,與「彼相亦無,何有相同」的理由來破它。並沒有把它的「相同」,看成一個抽象而別體的東西。上座用「相同」來解說,也沒有分為兩派。我們轉回來看世親論師的見解,它的「若謂此識種類如是,雖不相應,然同識類,亦得相熏」,也只是說前識後識同是識,彼此是同類,所以不妨受熏。

世親論師也不過難它色根與色根是同類,也應該相熏!結論還是雖然同樣是識法,又如何可以相熏?依舊免不了二念不俱的過失。

六識間,所依、所緣、作意各不相同,因此,前識與後識也就沒有一類相續的堅定性。既然轉易不定,那怎能成為所熏?**這不是說能熏與所熏間的不同**, 是說受熏法在前後相續間不能有差別相違的現象。

# (b)「二念不俱有」

不但六識的**前後差別**不成受熏者,就是**前後一類**相續——經部師的前念熏於後念,也還是不能成立的。凡是熏習,與能熏必須**同時相應**。經部師既然「二念」前後「不俱有」,在所熏四義中,就缺了能熏所熏和合相應的條件,所以也不成熏習了(p.100)。

# (c)「類例餘成失」

◎後念識是前念識的同「類」,前識、後識同是識,所以在時間上雖不俱有,還是可以受熏的——經部師這樣解說。

但在唯識家的見解,還是不成!同類就可以受熏嗎?那聖者的淨識和凡夫的 染識,也同是識之一類;五色根和意根,同是根之一類,也都應該互相受熏 了!其它如色蘊與受蘊、行蘊,同是蘊之一類;眼處與法處,同是處之一類; 色界與法界,同是界之一類,這一切同類的,都應該互相受熏了。這樣的推 「例」其「餘」,就「成」很大的過「失」了!經部師既不承認這些同類法可 以互相受熏,那麼前後識的同類受熏,當然也不能成立!

※無性把『類例餘成失』看作經部中的另一派主張有不相應行法的識類及剎那類受熏,不可信!<sup>45</sup>

### (6)種子的生因和引因

#### A、釋論義

六、種子的生因和引因:「此外內種子,能生、引應知」;

能生,是任何一法的能生之因;能引因,是一種能夠引長殘局,使已破壞的人[、]物獲得暫時存在的力量。如人一期生命的存亡,死了卻還有屍骸暫時存留著,這使屍骸不與生命同時頓滅的力量,就是引因。「枯喪由能引」,是證明引因的必要。喪,(p.101)是內有情界的喪亡;枯是外植物界的枯萎。有情遺骸的存在,荳麥等枯桿的殘留,這都是引因的力量。假使沒有引因,動物死了,草木枯了,就應什麼都頓時散滅。事實證明,死屍、枯枝是「任運」的漸「後」漸「滅」,故知引因力的必然存在。譬如射箭,彎弓的力量,使箭驀直飛去,暫時不墮,這就是引因。46

若言「依止種類句義, 六種轉識或二剎那同一識類、或剎那類無有差別; 由異品故, 或即被識、或彼剎那有相熏習,非一切」者,此不應理,種類例餘,成過失故——阿羅漢心不出識類,彼亦應是不善所熏,一類法故。

<sup>45</sup> 無性釋, [唐]玄奘譯,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:

或「類例餘成過失」者,是例餘類有過失義。此義云何?謂眼等根清淨色性,皆根種類之所 隨逐;意根亦應成造色性,根義等故。(大正31,389c9-16)

<sup>46</sup> 世親釋,〔陳〕真諦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〈1 釋依止勝相品〉〈2 熏習章〉(大正 31,166

# B、明「釋論」異說

#### (A)世親釋

世親的意見:47

- ◎內名言種,由阿賴耶識中的異熟習氣,招感生起一期的生命自體,從入胎、 出胎起,相續執持下去,乃至老死;在它一期生命流中,都叫做生因。死了 以後,阿陀那識不復執持這個生命的自體,只剩個死屍,乃至死屍完全消滅; 這遺骸的殘存,是引因。
- ◎外種亦復如是,從發芽至開花、結果的這一期間,皆名生因;從枯焦以至殘 枝的毀滅,這其間是引因。

### (B) 無性釋

無性說:

- ◎內識種在最初入胎受生、生起名色,是生因; 六處以後,從幼小乃至死後的 死屍,都名引因。
- ◎外種開始發芽叫生因;長大抽葉、開花、結果,乃至枯焦毀滅,這都名為引因。
- ※此說固然也有相當的理由,但與本論文不合。

#### (二)顯「內種非如外種」

### 1、引論文

(p.102) 為顯內種非如外種,復說二頌:

外或無熏習,非內種應知; 聞等熏習無,果生非道理;

作不作失得,過故成相違;外種內為緣,由依彼熏習。48

#### b17-c2):

一、生因,二、引因。為顯此義,故說「此外內種子,能生及引因」。……

此二種因,譬如人射,彎弓放箭;放箭為生因,彎弓為引因;放箭得離弦,遠有所至。

若但以放箭為因,不以彎弓為因,則箭不得遠。

- 若言前剎那箭生後剎那箭故,箭得遠;則箭無落義。 47 以下世親與無性關於「生因與引因」之論述,見附錄一。
- <sup>48</sup>(1)世親釋, [陳]真諦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〈1 釋依止勝相品〉〈2 熏習章〉(大正 31, 166c4-167a5)。
  - (2)世親釋, [隋]笈多共行矩等譯, 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2〈1應知依止勝相勝語〉(大正 31,278a26-b1)。
  - (3)無性釋, 〔唐〕玄奘譯,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〈2 所知依分〉(大正 31,390a9-b7)。
  - (4)印順法師,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第二章,第二節,第二項〈抉擇賴耶為染淨依〉,p.147:《瑜伽·本地分》、《莊嚴論》等,主張有本有的無漏種子,叫做本性住種,這是採取經部本計與化地末計的,也就是有部未來法的現在化。本論的見解,本有無漏種不能成立。本論的定義:『內種必由熏習而有』;沒有熏習是不成種子的;無漏種是什麼時候熏成的呢?論主不贊同本性住種的主張,所以採取了經部的思想,另闢路徑,建立聞熏習的新熏說。
  - (5) 印順法師,《如來藏之研究》,第七章,第二節〈瑜伽唯識學的如來藏說〉,p.201:

# 2、釋論義

# (1)辨異

魏譯沒有這兩頌,唐、隋的譯本雖有,世親也沒有解釋。

#### (2) 正明

# A、總說

七、種子的內外不同:「為顯內種非如外種」,又特別的再說兩偈。

#### B、別釋

# (A) 有無熏習的不同

# a、敘「內外種之別」

先說**有無熏習的不同**:照上面看,內種、外種同樣的具有六義、具有生引二因,好像二者是沒有差別的,可是在熏習的一點上,卻顯然有著不同。

- ◎內種『熏習故生』,下面用三種熏習攝一切種,就是說內種必由熏習而有的意思。
- ○「外」種則「或無熏習」,或有或無,沒有一定。

如香花的熏習苣藤,引起苣藤中的香氣,這苣藤中的香氣,是有熏習的。

若從炭中生苣藤,從牛糞堆裡生香蓮華,從毛髮裡生蒲等,這是沒有熏習的。 牛糞中沒有蓮華,牛糞也不會熏生蓮花,那怎麼生蓮花呢?這是沒有熏習而 生的。

# b、舉事明理

- ○小乘學者有這樣的兩派:
  - 一是主張有些東西沒有種子可以生起,由於大眾共同的業力所感,自然會生 起來。
  - 一是主張非有種子不可,比方這個世界壞了,以後再成,草木等的生起,不 是無因有 (p.103) 的,是由它方世界吹來的。<sup>49</sup>
- ◎本論此頌,同於第一派。但「非內種」也可以沒有熏習,內種是必有熏習的,

依《攝論》說,依止阿賴耶識的內種子,一定是從熏習而有的,所以說:「外(種子)或無熏習,非內種應知」。佛菩薩的無漏功德,是出世心,一定是從種子生的。眾生從無始以來,不曾有過無漏清淨法現行,也就不可能有熏習所成的無漏種子;沒有無漏種子,最初的出世無漏清淨心,從那裏生起呢?《攝論》說:是從「最清淨法界等流,正聞熏習種子所生」的。

- <sup>49</sup>(1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2〈3 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63a9-13): 所言「成劫」,謂:從風起乃至地獄始有情生。謂此世間災所壞已,二十中劫唯有虚空,
  - 刑言"成劫」,胡·從風起刀至地域好有情生。胡此也自火州壞己,一十十劫惟有歷至, 過此長時,次應復有等住二十成劫便至。一切有情業增上力,空中漸有微細風生,是器 世間將成前相。
  - (2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2〈3 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66b8-11): 豈不前說:「由諸有情業所生風能為種子」!或此即以前災頂風為緣,引生風為種子。 又化地部契經中言:「風從他方飄種來此。」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 第二章 所知依

因為沒有「聞等熏習」,記憶及如理作意等「果生」,是「非道理」的。**因此,** 佛教主張什麼都由學而成,沒有不學而成的事。

假使不承認內種必有熏習,就應該「作」聞思熏習的反而忘「失」,「不作」 聞思熏習的反而獲「得」果生。這與真理事實都「成相違」而有「過」失。

#### (B) 假實的不同

再說假實的不同:**內種是萬法生起的真因,實是種子;外種只是假立的**。所以說:「**外種內為緣**,由依彼熏習」。外種是以有情的內種為因緣的,由阿賴耶識熏習,才有外種顯現,又從外種引起芽等果法。沒有阿賴耶的熏習,外種就不會有;實際上,芽等也還是從賴耶現起的。

### 三、四緣料簡

## (一)轉識本識於「分別自性緣起」乃互為「因緣」

# 1、引論文

復次,其餘轉識普於一切自體諸趣,應知說名能受用者,如《中邊分別論》中說伽陀曰:一則名緣識,第二名受者,此中[1]能受用、[2]分別、[3]推 心法。50

如是二識更互為緣,如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中說伽陀曰: 諸法於識藏,識於法亦爾,更互為果(p.104)性,亦常為因性。

#### 2、釋論義

# (1) 結前起後

- ◎上面說的甚深緣起,再從四緣51上略為料簡一下。
- ◎要說明分別自性緣起,先得提出**轉識──受用緣起**來一談;知道了受用緣起, 也就明白**轉識與賴耶的互為因緣**了。<sup>52</sup>

一則名緣識,第二名受者,此中能受用、分別、推心所。

論曰:「緣識」者,謂藏識,是餘識生緣故。藏識為緣所生轉識,受用主故,名為「受者」。此諸識中,受「能受用」,想「能分別」,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「推」諸識——此三助心,故名「心所」。

(2) 天親造, [陳] 真諦譯, 《中邊分別論》卷上〈1 相品〉(大正 31,451c27-452a6): 說總別相已,次說生起相。

#### 第一名緣識,第二是用識,於塵受、分別、引行謂心法。

「緣識」者,謂阿黎耶識,餘識生緣故。「用識」者,謂因黎耶識於塵中起,名為用識。 「於塵受」者,謂領塵苦等,說名受陰。「分別」者,謂選擇塵差別,是名想陰。「引 行」者,能令心捨此取彼,謂欲、思惟及作意等,名為行陰,如是受等名為「心法」。

<sup>51</sup>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7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36b10-16):

廣說因已。緣復云何?頌曰:

說有四種緣:因緣,五因性;等無間,非後,心心所已生;所緣,一切法;增上即能作。 論曰:於何處說?謂契經中,如契經中說四緣性,謂因緣性、等無間緣性、所緣緣性、增上 緣性。

52 上文已出現過「本識與轉識更互為緣」之說明,見本書,〈本識與染法更互為緣〉,p.81:

<sup>50 (1)</sup> 天親造, [唐]玄奘譯, 《辯中邊論》卷上〈1 辯相品〉(大正31,465a21-28): 今次當說此生起相。頌曰:

# (2) 正釋

# A、明「轉識乃能受用者」

# (A) 正釋論文

- a、辨「轉識之名義」
- ◎除賴耶以外,「其餘」諸識,總名為「轉識」。 ※轉,是生起、現起的意思。
  - 轉識都是由本識生起,所以陳譯作『生起識』。
- ◎轉識「普於」三界「諸趣」所有的「一切自體」,是能受用者。賴耶攝受自體熏習,因業感成熟,現起五趣的一切生命自體。在自體中依現行的諸根生起心識的認識作用,受用苦樂的果報,這完全是屬於轉識;賴耶只能現起,它沒有任何苦樂的享受。
- **◎能受用者,本論下文說有二種**:一、**六識**叫受用識,能受用六塵境界;二、 所依的**身者識**,它能執受諸趣的自體。<sup>53</sup>
- ◎這七識,「應知說名能受用者」。

#### b、釋《辯中邊論》頌

◎「《中邊分別論》」就是《辯中邊論》。

復次,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, ·····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。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,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,唯就如是安立因緣,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

賴耶與種子的一異,已如上說。所熏的、能生的「阿賴耶識」,與能熏的、所生的「雜染諸法」,它們「同時更互為因」的關係,又怎麼「可」以「見」得呢?

論舉兩個譬喻來說明……。它們相依相靠的作用,是「同時」的,也不能說它前後異時。從 這種事實的比喻,我們應該曉得**阿賴耶識與雜染諸法同時「更互為因」的「道理」**。

- 53 印順法師,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第三章,第一節,第一項〈略釋三相〉,pp.180-181: 諸識,可分為十一識:
  - 一、「身」識,就是五色根。
  - 二、「身者」識,世親說是染污末那,染末那為什麼叫身者?這是值得研究的。身識的身, 是五色根;這身者識的身字,也應該是根身。下文的受者識是能受識的所依,可見這裡的身者,應是根身的所依體。阿陀那識不是執受根身,為根身的所依嗎?真諦不是說阿陀那是末那的異名嗎?世親以染末那為身者識,與末那亦名阿陀那識,當然有重大的關係。
  - 三、「受者識」,就是無間滅意,是六識生起所依的無間滅意根。這身者與受者,就是本論 所說的二種意。
  - 四、「彼所受識」,就是所取的六塵。
  - 五、「彼能受識」,就是能取的六識。
  - 六、「世識」,是相續不斷的時間。
  - 七、「數識」,是一二三四等數目。
  - 八、「處識」,是有情的住處。
  - 九、「言說識」,是依見聞覺知而起的語言。
  - 十、「自他差別識」,是有情間自他各各的差別。
  - 十一、「善趣惡趣死生識」,是在善惡趣中的死生流轉。
  - 宇宙間種種差別的相狀,把它歸納成十一種,這十一種都是以識為自性而明了顯現的,所以一切都叫識。

◎彌勒的本論中,曾說到這受用識。

它把諸識分為兩類:「一則名緣識」,就是能為諸法生起因緣的**阿賴耶識**; (p.105)「第二名受者」,就是**能受用諸趣自體的轉識**。

◎這第二受者識「中」有三種心(所)法:一、「能愛用」,就是受蘊;二、「分別」,就是能取境界相貌而安立言說的想蘊;三、「推」,就是行蘊,行蘊本包含許多的心所,但主要的是思心所,佛也嘗用思來代表行蘊。54因思有推動心的力量,所以這裡稱之為推。

能受用、分別、推,這三種「心(所)法」,都是與轉識俱有相應,能助成 受者識共同受用境界。

# (B) 附論

## 【附論】

一般的講解如此,世親造真諦譯的《攝大乘論釋》也同。然在他譯的世親釋《辯中邊論》裡,卻有不同的解說,不過有點雜亂。現在依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的體系,給《辯中邊論頌》作一本義的解說:55

『緣識』是種子阿賴耶識。

『受者』是從本識現起的能取能受用者。這其中又分為三類:

- 一、『**能受用**』,是前五識,五識依於五根,受用五塵境界,感受的意義特別明 顯。
- 二、『分別』,是第六識,意識不但有自性分別,而且有隨念、計度二種分別56,

54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第 260 經)(大正 2,65c18-19)。

55 印順導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第七章,第一節〈瑜伽行者與論書〉,pp.247-249:

彌勒學是無著所傳出的,不妨說這都是無著論(也可說都從彌勒傳來的)。不過可以這樣分別:無著有所受而傳出的早期論書,可歸於彌勒;無著後來有所抉擇,有所發展而造的大乘論,應該說是無著造的。依據這一原則,

彌勒論是:……。二、《辯[分別]中邊論》本頌,真諦,玄奘譯。……。

無著論是:一、《大乘莊嚴經論》,唐(西元七三三年譯畢)波羅頗蜜多羅譯。品目是依《瑜伽》「本地分」「菩薩地」的,……。二、《攝大乘論》,我國有四種譯本。依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(是菩薩在佛前說的)的「攝大乘品」,以「十種殊勝」,作有條理而詳明的,成立不共二乘的大乘唯識。……。莊嚴大乘,攝大乘,集大乘,應該是無著的主要論著。……。說到世親的論書,一、《辯中邊論》,是彌勒頌的解釋。二、《大乘莊嚴經論》長行;三、《攝大乘論釋》(有三種譯本);四、《六門教授習定論》長行:這三部是解釋無著論的。

<sup>56</sup>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19b6-9):

尋令心麁, 伺令心細。此中略有三種分別:一、**自性分別**,謂尋伺。二、隨念分別,謂 意識相應念。三、推度分別,謂意地不定慧。

(2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 (1 分別界品)(大正 29,8a28-b9):

頌曰:說「五,無分別」,由計度、隨念——以意地散慧、意諸念為體。

論曰:

傳說:「分別」略有三種:一、自性分別,二、計度分別,三、隨念分別。 由五識身雖有自性而無餘二,說「無分別」;如一足馬,名為無足。 所以分別是第六識的特色。

三、『推』,是第七識。(p.106) 推者推度,第七推度,妄執第八為我,所以名推。此三,固然都是受用的轉識,但望於賴耶心王,它就是心所;從心所生名為心所,七轉識是由本識現起的各種作用,所以是本識的心所法。在轉識的本位上,也還稱之為識,它又即現起心所現的貪等、信等的心所。

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第五卷說:『能取(受用)相有三光,謂意光、受光、分別光。 意謂一切時染污識,受謂五識身,分別謂意識。』<sup>57</sup>意光就是《辯中邊論頌》的 推,受光就是《辯中邊論頌》的能受用,分別光就是《辯中邊論頌》的分別。 該論不很明白的說這三者就是七、六、前五的三類識嗎?

這唯識的本義,在世親論中,已經開始改造了。58

#### B、明「轉識與本識互為因緣」

### (A) 概說

說到轉識,自然要說它與本識的關係。

# (B) 論述

- ◎轉識就是一切雜染品類諸法,因一切雜染諸法都是以識為體的。
- ◎本識與轉識的關係,本論引「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中」的偈頌來說明。
- ◎「諸法」就是轉識,「於識藏」就是轉識望於種子阿賴耶識的攝藏,現行諸法皆從賴耶種子所生,所以是賴耶的所生果,賴耶就是諸(p.107)法的因。

反之,阿賴耶「識」望於現行諸「法」的熏習,那賴耶為現行諸法的果,諸 法又是賴耶的因了。

所以說:「更互為果性,亦常為因性。」

### (二)復明餘義

#### 1、引論文

若於第一緣起中,如是二識互為因緣,於第二緣起中復是何緣?是增上緣。 如是六識幾緣所生?增上、所緣、等無間緣。 如是三種緣起,謂窮生死,愛非愛趣及能受用;具有四緣。

#### 2、釋論義

# (1) 第二緣起由「增上緣」所攝

「第一」分別自性「緣起」,在本轉「二識」的互為因果中,無疑是屬於「互為因

餘二分別,如其次第,意地「散慧、諸念」為體。 「散」謂:非定。意識相應散慧,名為「計度分別」。 若定、若散意識相應諸念,名為「隨念分別」。

<sup>57《</sup>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5〈12 述求品〉(大正 31,613c26-614a5)。

<sup>58</sup> 按:無性釋亦然。

緣」的。59

「第二」愛非愛「緣起」,又是什麼緣呢?十二有支緣起,由無明等的增上勢力展轉引發,使那行等的業力,於善惡趣感受異熟的果報,所以四緣中「是增上緣」攝。

#### (2)前六識——「受用緣起」由三緣生

### A、說明

第三的「六識」就是受用緣起,由那「幾緣所生」呢?由三種緣:一、「增上」緣,就是六識各自的所依根;二、「所緣」緣,就是六識各自的所緣境;三、「等無間緣」,就是前念的無間滅意根。

# B、辨釋

六識各從它的自種子起,按理是應該說有因緣的,但從種生起,是分別自性緣起所攝,**這裡只是從它依根緣境的受用邊講,所以只說其餘三緣**。如第二緣起的無(p.108)明、行等,每一法也由它的種子生的,但**從種生的因果關係不屬於十二連鎖,所以不談因緣**。

# (3)「三種緣起」統攝「四緣」

- ◎如上所說的「三種緣起」,第一分別自性緣起,又叫做「窮生死」,它是依無受盡相<sup>60</sup>名言熏習建立的;第二分別「愛非愛趣」緣起,是建立在招感業果的意義上的;第三「能受用」緣起,是在依根而受用境界上建立的。
- ◎這三種緣起,或是因緣,或增上緣,或具三緣;如把它總合起來,是「具有四緣」的。
- ※轉識與本識,本論是以不同的方法、觀點來處理,這是本論的特色,學者不容 忽略。

<sup>59</sup>「本識與轉識更互為緣」之說明,見本書,〈本識與染法更互為緣〉, p.81。另見 pp.85-86,〈二 種緣起〉:

一、「分別自性緣起」:為什麼會有一切事物這樣的現象?要知其所以然,必須探研它的原因,從它的原因上就可以「分別」它差別現象的所以然。「自性」,就是一一法不同的自體。「阿賴耶識」為諸法的因緣性,「依止」賴耶中各各不同的諸法因性的存在,所以有種種「諸法生起」。假若說宇宙間唯有一法為因,那就無法說明這現實種種法的差別現象。阿賴耶不這樣,它在無始以來,就受種種諸法的熏習,所以能為種種法自性現起的緣性。它能「為緣性」,所以「能分別」,就是能現起各各不同的「種種自性」。

- 60(1)無著造, [唐]玄奘譯, 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上(大正31,137c1-4): 復有有受盡相無受盡相:有受盡相者,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。無受盡相者,謂名 言熏習種子,無始時來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。
  - (2)印順法師,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第二章,第二節,第三項〈成立賴耶差別〉, pp.170-171: 從生果的功能有盡無盡,推知賴耶有這二相。這就是有支與名言兩種熏習。「有受盡相」,是那已經「成熟」而感受「異熟果」的「善不善種子」。因善不善熏成的業種子,有增上的力量,助感異熟果,這感果的力量盡了,所感得的異熟果報也就告一段落,這叫有受盡相的種子。「無受盡相」,就是那「名言熏習種子」,從「無始時來」,有「種種戲論」名言的熏習,成為生死「流轉」中轉起名言戲論的「種子」,這叫無受盡相的種子。

### 【附錄一】緣牛章偈頌諸家釋:

一、世親釋, 〔陳〕真諦譯,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〈1 釋依止勝相品〉〈6 緣生章〉(大正 31,165c8-166c3):

釋曰:已說阿黎耶識為一切法種子,今更欲顯種子義故說斯偈。

「外、內。不明了、於二」者,種子有二種:一、外,二、內。「外」謂穀麥等, 於善惡二性不明了,是有記故。「內」謂阿黎耶識,於善惡二性則明了。或以染 污、清淨為二。

「但假名及真實」者,外種子但是假名。何以故?一切法唯有識故。內種子則是真實。何以故?一切法以識為本故。

「一切種子有六種」者,如此內、外種子不過六種。

#### 何者為六?

- A「念念滅」者,此二種子剎那剎那滅,先生後滅,無有間故,此法得成種子。 何以故?常住法不成種子,一切時無差別故。是故一名「念念 滅」。
- B「俱有」者,俱有則成種子,非過去、未來及非相離;是時種子有,即此時果生。是故二名「俱有」。
- □「隨逐至治際」者,「治」謂金剛心道,阿黎耶識於此時功能方盡,故名「際」;
  外種子至果熟及根壞時功能則盡。是故三名「隨逐至治際」。
- □「決定」者,由此決定——不從一切,一切得生;因、果並決定;若是此果種子,此果得生。是故四名「決定」。
- [刊觀因緣」者,由此種子觀別因緣方復生果,是故非一切時、非一切生;是時若有因,是時因得生,是故不恒生。若不觀因而成因者,則一因為一切果因;以觀因緣成故,不漫為因。是故五名「觀因緣」。
- 「能引顯自果」者,是自種子能引生自果——若阿黎耶識能引生阿黎耶識果; 如穀等種子能引生穀等果。是故六名「能引顯自果」。

如此六種是因果生義。

如此方便,令熏習相貌易見。今當更說「堅、無記、可熏、與能熏相應」者。熏義有四種:

- 一、若相續堅住難壞,則能受熏。若踈動則不然。譬如風不能受熏。何以故?此 風若相續,在一由旬內,熏習亦不能隨逐,以散動踈故。若瞻波花所熏油, 百由旬內,熏習則能隨逐,以堅住故。
- 二、若無記氣則能受熏。是故蒜不受熏,以其臭故;沈麝等亦不受熏,以其香故。若物不為香、臭所記,則能受熏。猶如衣等。
- 三、**可熏者則能受熏**。是故金、銀、石等皆不可熏,以不能受熏故;若物如衣、油等,以能受熏,故名為可熏。
- 四、**若能所相應則能受熏**。若生無間,是名相應,故得受熏;若不相應,則不能 受熏。

「若異不可熏,說是熏體相」者,若異此四義,則不可熏,是故離阿黎耶識,餘法不能受熏,以阿黎耶識具前六義:一、念念生滅;二、與生起識俱有;三、隨逐乃至治際,窮於生死;四、決定為善惡等因;<u>五、觀「福、非福、不動行」為</u>因,於愛、憎二道成熟為道體;六、能引顯同類果。

一切生起識,雖具六義,得為種子,但與熏習四義相反;由阿黎耶識具種子六義

及熏習四義故,能受熏習,轉為種子。餘識則不爾。何以故?

「六識無相應」者,六識無前後相應義,以易動壞故。

復次,非但易動壞故無相應,復有餘義:

「三差別相違」者,隨一一識別依止生,別境界生,別覺觀思惟生、別想生,故 名「相違」; 六識更互不相通,故「差別」,差別故相違。

經部師說:「前念熏後念。何以故?二識一剎那不並起故,不得同時。」此義不然。何以故?

「一念二不俱」者,能熏、所熏,若在一時,同生同滅,熏習義得成;若不同時, 熏義不成。何以故?能熏若在,所熏未生;所熏若生,能熏已謝。前後剎那一時 並起,無有是處,是故六識不並起,故無熏習。

若汝言:「有識生類,其相如此,故能受熏」,是義不然。

「餘生例應爾」者,若汝執「不相應義,亦得相熏」,非汝所執義。當例汝所執,如:眼等諸根與識不同,故名為「餘」,此諸根色清淨同類,亦應更互相熏!雖同色類,不相應故,若汝不許相熏,六識亦爾,雖同識類,不相應故,云何得說相熏?

前已說二種種子,謂外及內。若以因義顯之,成二種因:一、生因,二、引因。 為顯此義,故說:「此外內種子,能生及引因」。外內種子若作生因及引因,其相 云何?**能生芽等乃至果熟,是「外生因」;能生果報乃至命終,是「內生因」**。 「引因」者,「枯喪猶相續,然後方滅盡」者,外種子若穀已陳,內種子若身已

死,由引因故,猶相續住。

- ◎若此二種但有生因,生因已謝,果即應滅,不得相續住。
- ◎若汝說「由剎那轉轉相生,前剎那為後剎那作因故,猶相續住。」若爾,最後不應都盡。

既無此二義,故知別有引因。

此二種因,譬如人射,彎弓放箭——放箭為生因,彎弓為引因;放箭得離弦,遠有所至。

- ○若但以放箭為因,不以彎弓為因,則箭不得遠。
- ◎若言「前剎那箭生後剎那箭故,箭得遠」,則箭無落義。

外內種子亦爾,由生因盡,故「枯喪」;由引因盡,故「滅盡」。

二、世親釋、[ 隋 ] 笈多共行矩等譯、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2〈9 緣生章〉( 大正 31,277 c1-278a25 ):

釋曰:以「外內不明二」等五偈顯之。於中,「外」者,謂穀子等。「內」謂阿梨耶識。「不明」者,外種子不可記義故。「二」者,阿梨耶識有善、有不善故。復有別義,以染污、清淨為二。「世數」者,外法但以世數說為種子。何以故?亦以阿梨耶識變異有故。「第一義」者,唯阿梨耶識為彼諸法種子。

此諸法種子有六種:

- (1)「剎那」者,此二種子無間生滅故;若常,則不得為種子,以一切時如本,無 差別故。
- (2)「俱有」者,非過去、非未來、非別處;若此時種子有,即此時果生故。
- (3)「與彼相隨轉」者,阿梨耶識隨轉,乃至對治道生;外種子乃至根未壞及果熟。
- ⑷「決定」者,以種子決定故——非一切故一切得生;各自決定。若此種子,還

此物生。

- (5)「待緣」者,非一切時一切生故,於何處、何時得其生緣,即彼處、彼時生故。
- 66「亦引生自果」者,自種子能引生自果故——如:阿梨耶識還引生阿梨耶識; 穀等引生穀等。

如是等六種,顯種子生果義。

此熏習相,今當顯示:

- (1)「堅」者,由堅故可熏,不如風動,風不能持熏習,由熏習不能隨風轉至一由 旬故;若瞻波迦華所熏油,香風<sup>61</sup>隨轉至百由旬外。
- (2)「無記」者,謂無記氣。如蒜,不可熏,以臭故;香亦如是,不可熏故。若無 記物則可熏。
- (3)「可熏」者,若可熏物則受熏,非不可熏。如金、銀、石等,並不可熏;若能 攝持熏習者,乃可得熏,謂衣等所應熏物。
- (4)「與能熏相合」者,若相合則可熏,非不相合故。「相合」者,謂無間共生故。「若異不可熏」者,「異」者,謂異阿梨耶識;非此異識能受熏,以離阿梨耶識餘識不可熏故。

以是,阿梨耶識中具剎那等諸義,謂「剎那滅」故;與生起識「俱有」故;乃至對治道生,所有生死中「相隨轉」故;由「決定」為善、惡等因故;福、非福、 不動行,「待緣」於「善惡趣成熟」故——以阿梨識<sup>62</sup>與如是等功能相應,故得受重。

應須成立諸生起識不合道理。

「六識無相合」者,諸識動轉故。

「三差別相違」者,一一識各各依止生、各各攀緣、各各作意。復有別義,謂諸 識各別相故。

譬喻者說:「前念得熏後念」,為遮此義,故論云:「二剎那不俱」,無有二剎那並起義;若同生同滅,熏習乃得住。

若言:「雖不相合,然所生之識相類而生,故得相熏」者,『餘生例應爾』故,謂 諸別相者,亦應得爾。如眼等諸根,同以淨色為相,應得相熏!應作此說:「以 眼根淨色與耳淨色其類同故,彼諸淨色應更互相熏!雖淨色是同處所,各別不言 相熏者,識雖同類,何得相熏?」

如彼所說二種種子,謂外及內,俱有生因及引因。

於中,外種子生因者,乃至果熟;內種子生因者,乃至命盡。

外種子引因者,熟已未種;內種子引因者,死後屍骸——由引因故多時住。 若此二種子唯有生因,既離彼因,即應失滅,無有多時相續住義。

若言「剎那傳傳轉故,前剎那為後剎那因」者,則無有滅時。以有滅故,當知必有引因。

此二種子引因者,譬如引弓為箭遠至因。

<sup>61</sup> 風=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31,277d,n.7)。

<sup>62(</sup>耶)+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31,278d,n.1)

三、世親釋、〔唐〕玄奘譯、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(大正 31,329b19-330a27):

釋曰:如是已說阿賴耶識為一切法真實種子。復欲顯示彼種子體,說斯五頌。此中,「外」者,謂稻穀等。「內」者,即是阿賴耶識。「不明了」者,謂外種子是無記義。言「於二」者,阿賴耶識於善、不善二性明了,通有記故。復有別義,謂於雜染、清淨明了。「唯世俗」者,謂外種子唯就世俗說為種子。所以者何?彼亦皆是阿賴耶識所變現故。「勝義」即是阿賴耶識。所以者何?是一切法真種子故。

應知如是一切種子復有六義:

- (1)「剎那滅」者,謂二種子皆生無間定滅壞故。所以者何?不應常法為種子體, 以一切時其性如本無差別故。
- (2)言「俱有」者,謂非過去、亦非未來、亦非相離得為種子。何以故?若於此時種子有,即於爾時果生故。
- (3)「恒隨轉應知」者,謂阿賴耶識乃至治生;外法種子乃至根住,或乃至熟。
- (4)言「決定」者,謂此種子各別決定,不從一切一切得生;從此物種,還生此物。
- (5)「待眾緣」者,謂此種子待自眾緣,方能生果,非一切時能生一切;若於是處、 是時遇自眾緣,即於此處、此時自果得生。
- (6)「唯能引自果」者,謂自種子但引自果。如阿賴耶識種子唯能引生阿賴耶識; 如稻穀等唯能引生稻穀等果。

如是且顯種果生義。今當更示熏習異相:

- (1)「堅」者,堅住方可受熏,非如動風。所以者何?風性踈動,不能任持所有熏 氣一踰膳那,彼諸熏氣亦不隨轉;占博迦油能持香氣百踰膳那,彼 諸香氣亦能隨轉。
- (2)言「無記」者,是不可記極香臭義。由此道理,蒜不受熏,以極臭故;如是, 香物亦不受熏,以極香故。若物非極香臭所記,即可受熏。
- (3)言「可熏」者,謂應受熏方可熏習,非不受熏。如金石等不應受熏,名不可熏。 若於此時能受熏習,即於爾時名為可熏,如可熏物。
- (4)「與能熏相應」者,能熏相應方名可熏,非不相應;當知即是無間生義。 言「所熏」者,阿賴耶識具上四德,應受熏習,故名所熏;非轉識等。 「非異此」者,謂若離此阿賴耶識,餘非所熏,是故所熏即此非異。

「是為熏習相」者,謂阿賴耶識有剎那滅等,是熏習相——「剎那滅」故;與諸轉識「俱時有」故;乃至對治「恒隨轉」故,或窮生死恒隨轉故;「定」與善等為因性故;「待」福、非福、不動行「緣」,於善、惡趣「異類熟」故。如是等義,於轉識中,一切異法皆應成立。是故唯此阿賴耶識與如是等勝德相應,可受熏習。「六識無相應」者,謂彼諸識有動轉故。

「三差別相違」者,謂彼諸識別別所依、別別所緣、別別作意;復有餘義:別別 行相一一轉故。

譬喻論師欲令「前念熏於後念」;為遮彼故,說言「二念不得俱有」,無二剎那一

時而有,俱生俱滅熏習住故。

若謂「此識種類如是,雖不相應,然同識類亦得相熏」,如是「例餘應成過失」, 謂餘種類,例亦應爾——以眼等根同淨色類,亦應展轉更互相熏。此意說言「眼、 耳兩根同有淨法,二淨展轉,應互相熏;餘亦如是。」然汝不許,雖同淨法,異 相續故,不得相熏;識亦應爾,雖同識法,何得相熏?

如是所說二種種子,謂外及內,應知皆有「能生、能引」。此中,**外種乃至果熟,** 為能生因;內種乃至壽量邊際,為能生因。外種能引枯後相續;內種能引喪後屍 骸,由引因故,多時續住。

- ◎若二種子唯有生因,此因既壞,果即應滅,應無少時相續住義。
- ◎若謂「剎那展轉相續,前念為因,後念隨轉」,是則後邊不應都滅。由此決定應有引因。

此二種子,譬如放弦彎弓為因,箭不墮落,遠有所至。

四、無性釋,[唐]玄奘譯,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(大正31,389a19-390a8):

釋曰:前已總說一切種子。為顯如是種子差別,復說五頌,謂內、外等。

稻、穀、麥等名外種子;阿賴耶識名內種子。

「不明了」者,是無記故。

言「二種」者,謂外及內,或果與因;此俱唯識,由持因性,雜染、清淨二法轉故。

有本頌言「於二」者,彼應於因、於果執。麥等外種說名「世俗」,阿賴耶識所 變現故。言「勝義」者,阿賴耶識是實種子,是一切種子實因緣性故,及為彼體 故。

此二種子六種差別法差別故。

- (1)「剎那滅」者,生已無間即滅壞故;無有常住得成種子,於一切時無差別故。
- (2)雖剎那滅,然非已滅。何者?「俱有」;已滅生果不應理故,如死雞鳴。是故應 許種子與果俱時而住,以此與果不相違故。
- (3)如蓮華根,雖復俱有,然非一二三剎那住,猶如電光。何者?應知此「恒隨轉」 剎那轉轉<sup>63</sup>,經於多時恒隨轉故。所以者何?其根損益,枝等同故。
- (4)若恒隨轉,非許少分樂為種子,何因緣故不從一切一切俱生?為避此難,故說「決定」。雖恒隨轉,以諸種子功能定故,不從一切一切俱生。
- (5)雖爾,何故不一切時常能生果?為避此失,言「待眾緣」——非一切時會遇眾 緣,故無過失。
- ⑥今此種子是誰種子?答此問言:「唯能引自果。」所言「唯」者,若於此時能生自果,即於爾時說名種子。種與有種並無始故,由此「唯」言,遮相續等為種子體。

如所說種子法不相應故,要待所熏、能熏相應,種與有種其性方立。為辯所熏, 故說「堅」等。

(A) 若法相續,隨轉「堅住」,如苣勝等,乃為所熏;非不堅住,猶如聲等。

<sup>63</sup> 轉=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\*。(大正 31,389d,n.3)

- (B) 非唯堅住,復「無記性」,方是所熏;如平等香,乃受熏習。非極香物,如沈 麝等;非極臭物,如蒜薤等。
- (C) 言「可熏」者,若物可熏,或能受熏,分分展轉,更相和糕,乃名可熏;非金石等能受熏習,不可分分相和糅故。
- (D)非唯可熏,要復「與彼能熏相應」,乃名所熏;非別異住。同時同處不即不離, 名曰「相應」。

具斯眾德,可名「所熏」。「非異於此」——「非」聲為遮一切轉識是所熏性,如 上所說,義相違故。

- (A) 阿賴耶識其體「堅住」, 乃至治生相續隨轉, 未曾斷故;
- (B)性唯「無記」,非善惡故;
- (C)性應「可熏」,或能受熏,非常住故;
- <sup>(D)</sup>「能熏相應」, 俱生滅故。

是為「熏習相」者,是彼法故,所熏為能相,熏習為所相。

又諸轉識定非所熏,以彼六識無定相應。何以故?以「三差別互相違」故。

- (i) 若六轉識定俱有者,不應所依、所緣、作意三種各別。以各別故,六種轉識不 定俱生;不俱生故,無定相應;無相應故,何有所熏、能熏之性?
- (ii)若言:「前念熏於後念,成熏習」者,此義不然!以其「二念不俱有」故。此亦顯示:由二剎那不俱有故,無定相應;無相應故,無有所熏、能熏之性。
- (iii) 若言「依止種類句義, 六種轉識或二剎那同一識類、或剎那類無有差別; 由異品故, 或即彼識、或彼剎那有相熏習, 非一切」者, 此不應理, 種類例餘, 成過失故——阿羅漢心不出識類, 彼亦應是不善所熏, 一類法故。

或「類例餘成過失」者,是例餘類有過失義。此義云何?謂眼等根清淨色性,皆 根種類之所隨逐;意根亦應成造色性,根義等故。

且有爾所熏習異計,<sup>(i)</sup>或說「六識展轉相熏」,<sup>(ii)</sup>或說「前念熏於後念」,<sup>(iii)</sup>或說「熏識剎那種類」如是一切皆不應理。是故「唯說阿賴耶識是所熏習,非餘識」者,是為善說。

如是「外、內二種種子,俱為生因及為引因」,若外種子,親望於芽,為能生因,轉望莖等,為能引因;阿賴耶識是內種子,親望名色,為能生因,轉望六處乃至 老死,為能引因。

生因,且爾。云何引因?為答此問,故說「枯喪由能引」言。

若二種子唯作生因,非引因者,收置倉等麥等種子不應久時相似相續;喪後屍骸, 如青瘀等分位隨轉亦不應有。何者?纔死即應滅壞。

云何?譬「如任運後滅」,

譬如射箭,放弦行力為能生因,令箭離弦不即墮落;彎弓行力為箭引因,令箭前行,遠有所至;非唯放弦行力能生,應即墮故。

亦非動勢展轉相推,應不墮故。

既離弦行遠有所至,故知此中有二行力——能生、能引。

有頌「任運後滅故」者,彼直以理增益引因,非說譬喻。所以者何?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 第二章 所知依

油、炷都盡,不待外緣;燈焰任運,後漸方滅,非初即滅。由此道理,決定應有能引功力,於今未盡內法諸行,亦應如是有種勢力,展轉能引,令不斷絕。